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8%、73.94%和81.00%。近两年，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契机，快速扩张光伏电站数量，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控制了杠杆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70,500.00 元、11,729,103.87 元和 16,514,455.36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26.39%和 25.36%。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其直接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8.90%的股份（其中，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恩德 18.90%的股份，而蔡松持有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09%的份额），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因此，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蔡松是海恩德的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海恩德 54.4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蔡松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有限公司在治理上仍存在一定瑕疵，比如：公司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但是，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公司与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为公司起诉河南惠润要求河南惠润支付货款、经济损失、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合计 3,163,231.36 元。虽然公司已为上述未决诉讼进行相应准备，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七、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政策调控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都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九、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20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十、流动性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需要进行前期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性可能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收购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海恩德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股份公司先后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收购了5家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其中4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1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及解决同业竞争。合并后，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对公司管理及运营能力构成一定考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未决诉讼风险 5
六、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5
七、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5
八、政策调控风险 6
九、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6
十、流动性风险 6
十一、收购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7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 4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4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7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1
四、业务情况 90
五、商业模式 10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竞争状况 102
七、公司发展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3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6
四、关联交易 223
五、重要事项 234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8
七、股利分配 23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0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24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六节 附件 25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恩德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恩德有限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
常州溢美	指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美	指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镇江申辉	指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海政	指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指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迪	指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指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指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溢美合创	指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海柯蓝	指	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博爱星律所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会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

		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特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
光伏电站	指	光伏电站，是指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是目前属于国家鼓励力度最大的绿色电力开发能源项目。
并网	指	独立发电厂或小电力系统与相邻电力系统发生电气连接，进行功率交换的行为称为并网。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新能源	指	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燃料不完全燃烧后，都会散发出有毒的气体，却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燃料。
电网	指	电力系统中各种电压的变电所及输配电线路组成的整体，称为电力网。它包含变电、输电、配电三个单元。电力网的任务是输送与分配电能，改变电压。
光伏组件	指	单体太阳电池不能直接做电源使用。电源必须将若干单体电池串、并联连接和严密封装成组件。光伏组件（也叫太阳能电池板）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部分。
太阳能光伏支架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太阳能面板设计的特殊的支架。一般材质有铝合金、不锈钢。光伏支架产品分地面式、屋面式、墙面式、便携式等。
逆变器	指	逆变器是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瓶）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220V，50Hz 正弦波）。
太阳能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光电效应把光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分为晶硅类和非晶硅类，其中晶硅类电池片又可分为单晶电池片和多晶电池片。
瓦（W）、千瓦（KW）、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具体换算为：1 兆瓦=1000 千瓦，1 千瓦=1000 瓦。
KWH、MWH	指	单位，分别指千瓦时、兆瓦时。
标杆电价	指	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事先向社会公布。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发电并网就是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经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邮编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18123
互联网地址	www.hedenergy.com
电子邮箱	hed@hedenergy.com
董事会秘书	王笑茵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经营范围	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66479431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海恩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职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190,000	45.50	否	0
2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3,492,000	19.40	否	0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402,000	18.90	否	0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36,000	5.20	否	0
5	殷剑敏	董事	540,000	3.00	否	0
6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0	2.50	否	0
7	蔡倩	董事	360,000	2.00	否	0
8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360,000	2.00	否	0
9	都向东	监事	270,000	1.50	否	0
合计		-	**18,000,000**	**100.00**	-	**0**

（三）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00%有表决权的股份。经代表公司 100.00%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票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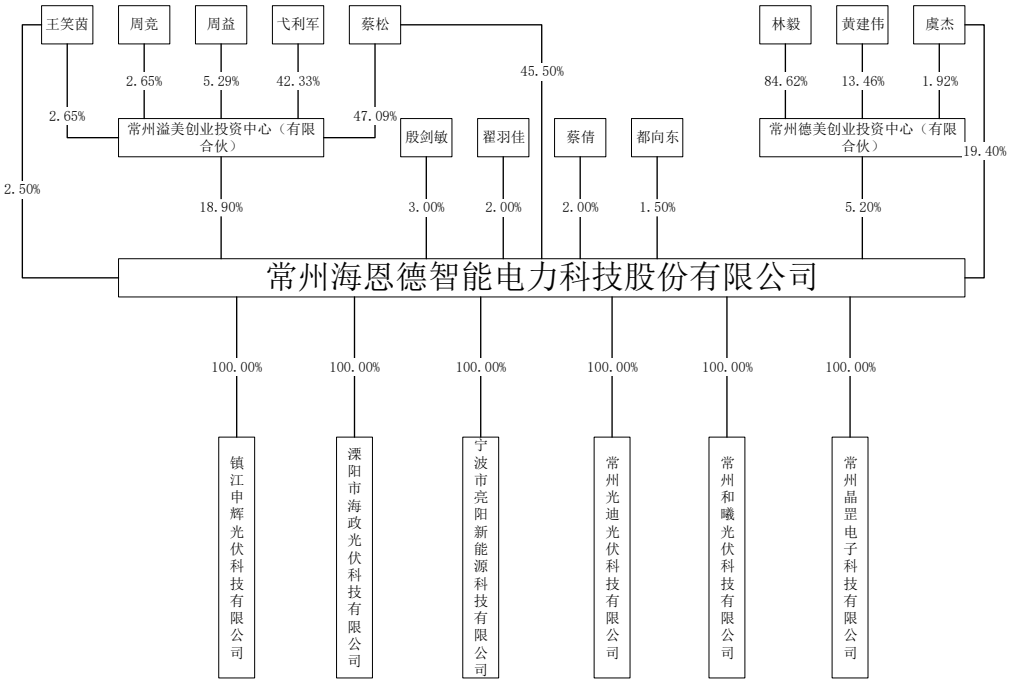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蔡松

蔡松持有公司 8,1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待业；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待业；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监事。

（2）股东虞杰

虞杰持有公司 3,4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其基本情况如下：

虞杰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客车厂，任业务人员；2003 年 6 月，待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得实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怡康集团常州办事处，任采购专员；2008 年 9 月，待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怡华服饰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待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开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昌盛日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区域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待业；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笑茵
注册资本	18,9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403C19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份额(%)
1	蔡松	8,900,000.00	47.09
2	弋利军	8,000,000.00	42.33
3	周益	1,000,000.00	5.29
4	王笑茵	500,000.00	2.65
5	周竞	500,000.00	2.65
合计		**18,900,000.00**	**100.00**

（4）股东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杰
注册资本	10,400,000.00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4WMC22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份额(%)
1	林毅	8,800,000.00	84.62
2	黄建伟	1,400,000.00	13.46
3	虞杰	200,000.00	1.92
合计		**10,400,000.00**	**100.00**

（5）股东殷剑敏

殷剑敏持有公司 5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基本情况如下：

殷剑敏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市天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11 年 7 月，待业；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万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分布式开发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股东王笑茵

王笑茵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笑茵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泰富集团，任出纳；199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恒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待业；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股东蔡倩

蔡倩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倩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待业；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任乘务员；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8）股东翟羽佳

翟羽佳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翟羽佳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待业；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德卡物流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市舜尧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任大客户服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股东都向东

都向东持有公司 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基本情况如下：

都向东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个体工商户；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申龙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项目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

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其直接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8.90%的股份（其中，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恩德 18.90%的股份，而蔡松持有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09%的份额），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因此，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蔡松是海恩德的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海恩德 54.4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蔡松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松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股东蔡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虞杰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蔡松持有有限公司 65.00%的股份；其后历经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蔡松持股比例（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均超过 50.00%，与此同时，蔡松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始，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松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股东蔡松”。

虞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股东虞杰”。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从公司业务经营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产生不利影响；从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变动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增加外，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日常管理的连续性保持稳定；从持续经营能力来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2,820.30 元、21,197,143.36 元、30,528,847.37 元，公司业绩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绩未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

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蔡松	8,190,000	45.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虞杰	3,492,000	19.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2,000	18.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00	5.2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殷剑敏	5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笑茵	45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蔡倩	3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翟羽佳	3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都向东	27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其中蔡松与蔡倩系姐弟关系，蔡松持有常州溢美 47.09%的份额，虞杰系常州德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德美 1.92%的份额，王笑茵系常州溢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溢美 2.65%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溢美合伙人王笑茵、周竞、周益、弋利军、蔡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与海恩德股东兼董事蔡倩系姐弟关系，蔡松持有常州溢美 47.09%的份额，王笑茵系常州溢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溢美 2.65%的份额。蔡松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笑茵持有海恩德 2.50%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王笑茵、周竞、周益、弋利军、蔡松与海恩德及海恩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德美合伙人黄建伟、林毅、虞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杰系常州德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德美 1.92%的份额，虞杰持有海恩德 19.40%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黄建伟、林毅、虞杰与海恩德及海恩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溢美及常州德美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确认常州溢美及常州德美的合伙份额均由其合伙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常州溢美、常州德美。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常州溢美、常州德美均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登记或备案。根据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设立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股东曹飞认缴和实缴出资 25.50 万元；股东张丽[1]认缴和实缴出资 24.5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曹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

[1]张丽系虞杰之妻。

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工艺品、服装辅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住所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戴家村委吴家塘 33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 18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2449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飞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张丽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飞	虞杰	25.50	25.50	51.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确认函》，出让方股东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杰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张丽	24.5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12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注】、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注】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原为“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净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张丽原认缴出资 24.50 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220.50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由股东虞杰原认缴出资 25.50 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229.50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3、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原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工艺品、服装辅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现变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详见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5、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杰	255.00	25.50	51.00	货币
2	张丽	245.0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6 年 6 月-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之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注】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虞杰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股东张丽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虞杰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732 万元，股东张丽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468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注】	出资方式
1	虞杰	255.00	57.732	51.00	货币
2	张丽	245.00	55.468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注】此表中出资比例之计算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准。

由于新施行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实缴需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未单独出具验资报告。

（5）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注】
1	张丽	蔡松	245.00	55.468	49.00

【注】此表中出资比例之计算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准。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55.468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89.532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蔡松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确认函》，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55.468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89.532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蔡松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清），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注】	出资方式
1	虞杰	255.00	57.732	51.00	货币
2	蔡松	245.00	55.468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注】此表中出资比例之计算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准。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决定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虞杰、蔡松，其中虞杰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蔡松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原公司住所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戴家村委吴家塘 33 号，现变更为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3、决定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免去张丽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选举蔡松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继续选举虞杰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4、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

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器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详见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6、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7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注】	出资方式
1	虞杰	255.00	57.732	51.00	货币
2	蔡松	245.00	55.468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注】此表中出资比例之计算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准。

（6）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杰	蔡松	80.00	0.00【注】	16.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8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8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8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8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8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8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8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8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时任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仅在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注】	出资方式
1	蔡松	325.00	55.468	65.00	货币
2	虞杰	175.00	57.732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注】此表中出资比例之计算以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准。

（7）2017 年 5 月-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之第二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注】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蔡松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60.15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股东蔡松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75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股东蔡松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8.63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东虞杰向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7.268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2	虞杰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0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

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松	虞杰	19.00	19.00	3.80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确认函》，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时任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仅在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有限公司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306.00	306.00	61.20	货币
2	虞杰	194.00	194.00	38.8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9）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

【注】注册资本自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新增加股东：王笑茵、殷剑敏、蔡倩、翟羽佳、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股东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对本公司出资 5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25.00 万元为股本溢

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新增出资额如下：蔡松出资 156.45 万元，其中 1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2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5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75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8.45 万元，其中 18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60 万元，其中 5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蔡松出资计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50%；虞杰出资计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40%；王笑茵出资计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殷剑敏出资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蔡倩出资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翟羽佳出资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都向东出资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0%；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计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90%；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计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5、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6、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7、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455.00	455.00	45.50	货币
2	虞杰	194.00	194.00	19.40	货币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00	189.00	18.90	货币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	52.00	5.20	货币
5	殷剑敏	30.00	30.00	3.00	货币
6	王笑茵	25.00	25.00	2.50	货币
7	蔡倩	20.00	20.00	2.00	货币
8	翟羽佳	20.00	20.00	2.00	货币

9	都向东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10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0,291,914.99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1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 1,039.1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二、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苏公 W[2017]A1100 号”《审计报告》。据该报告所载，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91,914.99 元。

四、同意由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0,291,914.99 元按 1.029191：1 的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余额 291,914.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前述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

五、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2]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松	455.00	净资产	45.50
2	虞杰	194.00	净资产	19.40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00	净资产	18.90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	净资产	5.20
5	殷剑敏	30.00	净资产	3.00
6	王笑茵	25.00	净资产	2.50
7	蔡倩	20.00	净资产	2.00
8	翟羽佳	20.00	净资产	2.00
9	都向东	15.00	净资产	1.5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六、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七、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器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同意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起草股份公司章程。

九、同意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公司现有的所有债权债务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十、同意公司自折股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间的利润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

十一、同意将本次股东会决议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备申报文件，提交予有关政府部门。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按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蔡松、虞杰、王笑茵、蔡倩、殷剑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都向东、翟羽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虞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7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筹）已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91,914.99 元折合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291,914.99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6647943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4,550,000	45.50	净资产折股
2	虞杰	1,940,000	19.40	净资产折股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	18.90	净资产折股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5.20	净资产折股
5	殷剑敏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王笑茵	25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7	蔡倩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翟羽佳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都向东	1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份公司阶段

（1）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注】注册资本自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注 1】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 2】。

【注 1】《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其中：虞杰出资 2,017,600.00 元，其中 1,55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65,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松出资 4,732,000.00 元，其中 3,6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09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2,000.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7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6,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65,600.00 元，其中 1,51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53,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0,800.00 元，其中 416,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24,8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注 2】此次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8,190,000.00	8,190,000.00	45.50	货币
2	虞杰	3,492,000.00	3,492,000.00	19.40	货币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2,000.00	3,402,000.00	18.90	货币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00.00	936,000.00	5.20	货币
5	殷剑敏	540,000.00	540,000.00	3.00	货币

6	王笑茵	450,000.00	450,000.00	2.50	货币
7	蔡倩	360,000.00	360,000.00	2.00	货币
8	翟羽佳	360,000.00	360,000.00	2.00	货币
9	都向东	270,000.00	270,000.00	1.50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

2018 年 9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8]B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减少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同时也因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股份公司进行了 4 次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及 1 次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具体如下：①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2017 年 12 月时）的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②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2018 年 4 月时）的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③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2018 年 4 月时）的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④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2018 年 5 月时）的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⑤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2018 年 5 月时）的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1）合并的类型

序号	收购对象	合并类型
1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海恩德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股份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收购了 5 家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其中 4 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1 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及解决同业竞争。合并后，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

（3）作价依据

1）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转让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元）	原认缴出资额（元）	原实缴出资额（元）	购买金额（元）
常州晶罡	100.00%	2017.11.30	11,749,134.56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以上被合并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7]A396 号）予以确认。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7]A396 号），确认被购买方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9,134.56 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3]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26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取整）作为委估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常州晶罡的实缴出资额及评估价值。

公司确定的上述合并对价，略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但相差幅度较小，且上述合并对价与评估价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收购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转让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元）	原认缴出资额（元）	原实缴出资额（元）	购买金额（元）
宁波亮阳	100.00%	2018.4.30	3,572.45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以上被合并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8]A411 号）予以确认。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8]A411 号），确认被购买方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2.45 元。

股份公司收购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宁波亮阳的实缴出资额。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4,311,307.09 元，总负债 4,307,734.64 元，股东全部权益 3,572.45 元。委估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结果为 90.00 万元（取整），大写为玖拾万元，增值 89.64 万元，增值率为 25,092.79%。

公司确定的上述合并对价参考了实缴出资额，略高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但相差幅度较小，同时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	企业合并	转让基准	经审计的净	原认缴出资	原实缴出资	购买金额

并方名称	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日	资产（元）	额（元）	额（元）	（元）
常州光迪	100.00%	2018.4.30	-【注】	1,000,000.00	0.00	0.00

【注】因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尚未有财务数据，其无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

以上被合并方截至转让基准日尚未实际经营，尚未有财务数据。

股份公司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常州光迪的实缴出资额。

公司确定的上述合并对价为 0 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转让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元）	原认缴出资额（元）	原实缴出资额（元）	购买金额（元）
常州和曦	100.00%	2018.4.30	952,752.75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以上被合并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8]A410 号）予以确认。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C[2018]A410 号），确认被购买方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2,752.75 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77 号），在评估基准 2018 年 4 月 30 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4,343,107.56 元，总负债 13,390,354.81 元，股东全部权益 952,752.75 元。委估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结果为 120.00 万元（取整），大写为壹佰贰拾万元，增值 24.72 万元，增值率为 25.95%。

股份公司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常州和曦的实缴出资额。

公司确定的上述合并对价，略高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但相差幅度较小，同时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购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转让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元）	原认缴出资额（元）	原实缴出资额（元）	购买金额（元）
镇江申辉	100.00%	2018.4.30	-【注】	1,000,000.00	0.00	0.00

【注】因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尚未有财务数据，其无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

以上被合并方截至转让基准日尚未实际经营，尚未有财务数据。

股份公司收购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为参考镇江申辉的实缴出资额。

公司确定的上述合并对价为 0 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业务影响

合并后，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

2）财务影响

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96.98	18,842,977.60	6,494,226.22
固定资产	435,155.77	52,565.59	99,13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23,684.95	11,898,888.48	147,487.45
资产总计	42,350,881.93	30,741,866.08	6,641,713.67
流动负债合计	30,145,114.49	19,619,777.03	5,504,4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145,114.49	19,619,777.03	5,504,45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5,767.44	11,122,089.05	1,137,2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0,881.93	30,741,866.08	6,641,713.67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054,161.68	20,808,418.49	16,512,820.30
营业成本	25,605,820.67	17,959,189.31	15,318,212.14
营业利润	1,467,190.93	74,774.15	278,842.31
利润总额	1,516,470.93	1,574,774.15	278,842.31
净利润	1,137,353.19	1,171,718.93	139,319.22

合并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455,391.88	21,098,259.44	6,494,226.22
固定资产	40,074,943.84	18,109,595.90	99,13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5,660.58	23,342,309.67	147,487.45
资产总计	65,131,052.46	44,440,569.11	6,641,713.67
流动负债合计	44,425,182.93	32,857,438.06	5,504,4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1,407.87	-	-
负债合计	52,756,590.80	32,857,438.06	5,504,45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4,461.66	11,583,131.05	1,137,2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31,052.46	44,440,569.11	6,641,713.67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528,847.37	21,197,143.36	16,512,820.30
营业成本	26,618,267.06	18,361,702.52	15,318,212.14
营业利润	1,620,208.35	-268,929.83	278,842.31
利润总额	1,670,448.35	1,230,926.17	278,842.31
净利润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收购完成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公司拓展了盈利模式，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明细

以下列表所指“收购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的时间。

序号	收购对象	收购前				收购时间	收购后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晶罡	江苏溢美合创	1,200.00	1,200.00	100.00	2017.12.20	股份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2	宁波亮阳		100.00	1.00	100.00	2018.4.19		100.00【注 1】	1.00【注 1】	100.00
3	常州光迪		100.00	0.00	100.00	2018.5.4		100.00	0.00	100.00
4	常州和曦		100.00	100.00	100.00	2018.5.15		100.00【注 2】	100.00【注 2】	100.00
5	镇江申辉	费迅	100.00	0.00	100.00	2018.6.1		100.00【注 3】	0.00【注 3】	100.00

【注 1】2018 年 5 月，宁波亮阳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注 2】2018 年 5 月，常州和曦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注 3】2018 年 5 月，镇江申辉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五、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翟羽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WEC7P62

（2）股权演变

1）2018 年 4 月，镇江申辉设立

2018 年 4 月 23 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费迅作出《股东决定》如下：一、制定公司章程；二、决定任命费迅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三、决定任命王彤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8 年 4 月 23 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费迅签署了《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费迅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8 年 4 月 23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镇江申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WEC7P62）。

镇江申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迅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8 年 5 月，镇江申辉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31 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费迅作出《股东决定》如下：

①决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迅	海恩德	100.00	0.00	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②决定镇江申辉注册资本增加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2018 年 6 月 1 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镇江申辉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6 月-10 月，镇江申辉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2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2018 年 9 月 7 日，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9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6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0	5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3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6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镇江申辉已收到股东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全资子公司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8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殷剑中[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新能源产品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安装；电力供应及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URUR076

（2）股权演变

1）2017 年 12 月，溧阳海政设立

[4]殷剑中系殷剑敏之兄。

2017 年 12 月 20 日，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恩德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兼任，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委派殷剑中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2、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决定委派孙谦为公司监事；3、股东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4、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37 年 12 月 19 日前缴清；5、制定和通过本公司章程，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备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恩德签署了《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海恩德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溧阳海政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URUR076）。

溧阳海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8 年 1 月-5 月，溧阳海政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1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溧阳海政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溧阳海政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溧阳海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双斗验字【2018】第 G176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溧阳海政已收到股东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全资子公司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3 幢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	翟羽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BNJ3C

（2）股权演变

1）2017 年 10 月，宁波亮阳设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1、委派翟羽佳为本届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2、委派戴勇为本届公司监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亮阳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FBNJ3C）。

宁波亮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8 年 2 月，宁波亮阳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12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宁波亮阳已收到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8 年 4 月，宁波亮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2 日，宁波亮阳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德	100.00	1.00【注】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宁波亮阳原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 万元，未出资 99.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1.00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99.00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海恩德在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支付

凭证，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1.00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99.00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海恩德在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2018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亮阳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8 年 5 月，宁波亮阳第二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由于新施行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实缴需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未单独出具验资报告。

5）2018 年 5 月，宁波亮阳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恩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由股东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于 203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18 年 5 月 2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9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12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亮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亮阳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全资子公司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PH5R57

（2）股权演变

1）2017 年 4 月，常州光迪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一、制定公司章程；二、决定任命戴勇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三、决定任命都向东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7 年 3 月 28 日，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4 月 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光迪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PH5R57）。

常州光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常州光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6 日，常州光迪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德	100.00	0.00【注】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常州光迪原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0.00 万元，未缴 1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

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5 月 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光迪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光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5、全资子公司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PH4D42

（2）股权演变

1）2017 年 4 月，常州和曦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一、制定公司章程；二、决定任命戴勇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三、决定任命都向东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7 年 3 月 28 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4 月 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和曦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PH4D42）。

常州和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常州和曦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30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65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和曦已收到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8 年 5 月，常州和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和曦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德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支付凭证，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5 月 1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和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18 年 5 月，常州和曦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30 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恩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 1,000.00 万元，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5 月 30 日前。

2018 年 6 月 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9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0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0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6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常州和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7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常州和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全资子公司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华丰路 6 号鑫泰工业园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勇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光太发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线、管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MA1MK06Q96

（2）股权演变

1）2016 年 4 月，常州晶罡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一、通过公司章程；二、选举张丽为公司执行董事；三、选举弋利军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蔡松、弋利军、张丽、刘海峰、张序音签署了《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蔡松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股东弋利军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丽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刘海峰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张序音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

2016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晶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5MA1MK06Q96）。

常州晶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280.00	0.00	56.00	货币
2	弋利军	100.00	0.00	20.00	货币
3	张丽	40.00	0.00	8.00	货币
4	刘海峰	40.00	0.00	8.00	货币
5	张序音	40.00	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2017 年 4 月，常州晶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8 日，常州晶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松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0.00	56.00
2	弋利军		100.00	0.00	20.00
3	张丽		40.00	0.00	8.00
4	刘海峰		40.00	0.00	8.00
5	张序音		40.00	0.00	8.00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

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5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晶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3）2017 年 10 月，常州晶罡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晶罡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如下：一、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00 万元人民币；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晶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常州晶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常州晶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 12 月，常州晶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常州晶罡股东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德	1,200.00	1,2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支付凭证，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常州晶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恩德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持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的解除

（1）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

【注】下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情况。

公司名称	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9121827X

（2）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常州海柯蓝股权及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1 月 28 日，郝群委托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常州海柯蓝净资产为负数，所以对价为 0.00 元，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也未支付对价），获得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至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处后，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代郝群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郝群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郝群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郝群与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郝群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因郝群当时与朋友合开公司，不便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郝群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好友关系，故郝群委托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持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此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

2017 年 3 月 2 日，郝群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以 0.00 元对价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由郝群直接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郝群之间就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分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2	虞杰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	殷剑敏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4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5	蔡倩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1、蔡松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蔡松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股东蔡松”。

2、虞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虞杰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股东虞杰”。

3、殷剑敏先生，董事，殷剑敏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5）股东殷剑敏”。

4、王笑茵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笑茵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6）股东王笑茵”。

5、蔡倩女士，董事，蔡倩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7）股东蔡倩”。

（二）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2	都向东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	朱杰	职工监事	2018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1、翟羽佳先生，监事会主席，翟羽佳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8）股东翟羽佳”。

2、都向东先生，监事，都向东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9）股东都向东”。

3、朱杰先生，职工监事， 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伟创力（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 年 5 月，待业；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伟泰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待业；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常

州伊兰五金件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待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运营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蔡松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蔡松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股东蔡松”。

2、虞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虞杰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股东虞杰”。

3、王笑茵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笑茵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之“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6）股东王笑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13.11	4,444.06	66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45	1,158.31	11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45	1,158.31	113.73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6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6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18	63.82	82.88
流动比率（倍）	0.55	0.64	1.18
速动比率（倍）	0.40	0.59	1.18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8	2,119.71	1,651.28
净利润（万元）	129.13	82.79	1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13	82.79	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5	4.67	1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5	4.67	13.93
毛利率（%）	12.81	13.38	7.23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8.25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3	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	1.71	42.34
存货周转率（次）	16.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13	27.89	7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03	0.6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 税率）费用 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0	73.94	8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18	63.82	82.88
流动比率（倍）	0.55	0.64	1.18
速动比率（倍）	0.40	0.59	1.18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8%、63.82%和 71.18%，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原因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63,769.41	24,599,380.03	2,661,904.40
1 年以上	45,681.00	1,685,272.16	
合计	**39,109,450.41**	**26,284,652.19**	**2,661,90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款，尚未到结算账期。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此外，由于近几年国内太阳能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上游产业规模较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光伏组件、系统支架等产品以及电池片、电池组件等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议价能力较高，故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长的应付款账期。同时公司的光伏设备销售回款具有一定周期性，

对应支付给供应商货款也有一定的付款周期，目前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属于合理的周期性商业结算款性质。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相对合理。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8	2,119.71	1,651.28
净利润（万元）	129.13	82.79	13.93
毛利率（%）	12.81	13.38	7.23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8.25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3	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28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28 万元、2,119.71 万元、3,052.8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8.4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是由于太阳能光伏设备增长所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公司 2017 年起积极布局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业务量及资产规模从 2017 年起迅速增长，预计其将成为公司后续稳定利润来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13.38%和 12.81%。2018 年 1-7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不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大，原因为 2016 年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为了积累客户开拓市场，销售毛利相对较低。同时业务数量较少，受单笔业务毛利影响较大。2017 年度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同比增加，积累客户并成为部分品牌的销售代理，毛利率上升明显；另外 2017 年度新增 2 家子公司电站售电业务，也增加了部分毛利，由于 2 家子公司的售电业务刚刚起步，发电量相对较小，收入较少，而前期运营及运维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光伏电站业务 2017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相对稳定，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为稳定。公司盈利指标变化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和盈利前景。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1.71	42.34
存货周转率（次）	16.02	/	/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 2018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变化不大。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公司业务刚刚起步，业务量较少，主要客户的款项均已在 2016 年底时收回。

公司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并交付给客户。月末存货余额主要为采购后尚未交付给客户的太阳能光伏设备。存货按需采购且周转较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无存货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300.45	278,911.22	713,11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779.26	-24,008,338.72	-47,9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21.94	26,643,388.88	359,27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056.87	2,913,961.38	1,024,480.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4,910.27	9,940,605.69	17,829,0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7.85	5,776,007.12	15,4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6,208.12**	**15,716,612.81**	**17,844,5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7,469.29	11,481,449.49	6,890,8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855.23	1,125,238.35	242,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281.99	193,069.23	376,71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1.16	2,637,944.52	9,621,3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907.67**	**15,437,701.59**	**17,131,3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300.45**	**278,911.22**	**713,114.25**

1）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114.2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支付单位往来款较多；

2）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911.22 元，较 2016 年变化不大；

3）公司 2018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1,300.45 元，较 2017 年增加 4,662,389.2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较多采购未到账期，尚未支付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	4,941,300.45	278,911.22	713,114.25
净利润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差额	-3,649,969.84	548,959.73	-573,795.03
固定资产等折旧	698,553.23	329,374.99	46,82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2,485.10	-10,643,654.88	-4,672,44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5,408.92	9,308,073.35	5,076,594.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566.50		46,007.18

1）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573,795.03 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48,959.73 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3）2018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3,649,969.84 元，主要原因是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4、项目负责人：贺勃

5、项目组成员：贺勃、易琼佩、龚鹏飞

6、联系电话：029-88365802

7、传真：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陆燕军

3、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420 号 1701 室

4、联系电话：021-62672968

5、传真：021-62672652

6、经办律师：沙国伟、徐炜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3、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4、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5、传真：0510-68567788

6、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孙军

（四）评估机构

1、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3、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4、联系电话：0519-88155675

5、传真：0519-88155675

6、经办资产评估师：宋蕴中、周雷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负责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庚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目前，公司持有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共12个，其中并网9个，在建3个，总装机容量约15MW。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光伏系统设备供应方案。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

公司采取“轻重资产”结合的经营策略和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太阳能光伏组件、支架等设备销售的“轻资产”模式，实现规模与利润增长，通过择优持有优质电站取得稳定的电力销售收入，保障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在稳健运营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有利于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分布式光伏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

分布式光伏发电特指利用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分布式光伏发电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它倡导就近发

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含企业、居民以及公共建筑等）及附属场地的光伏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必须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一起为附近的用户供电，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如下两类：

1、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光伏系统设备和设备选型服务，供应的光伏产品主要包括：多晶硅双玻光伏组件等高效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各型光伏支架、智能光伏汇流箱等。

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与国内知名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核心及主要设备均为行业领先品牌，如光伏组件采用东方日升、昱辉等一流品牌；如逆变器采用科华、古瑞瓦特等一流品牌等，产品质保及性能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公司依托采购规模，具有较强的买方议价能力，可以获取相对低价、长账期的材料设备。公司是常州知名的光伏设备供应服务商之一，通过众多为客户服务的案例，在光伏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

2、自持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是指：公司与屋顶出租方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通过租用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发电收入及补贴收入。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终端设备实时监控电站发电数据和设备运行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电站设备故障，实现电站智能化管理。

自持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内容为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向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公司管理层深耕光伏领域多年，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7 年，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之后自己持有并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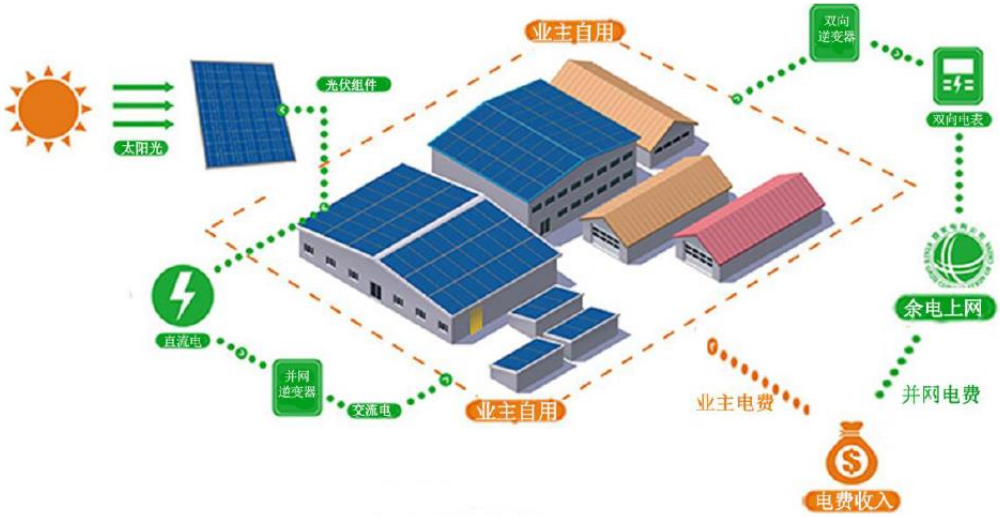

图 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示意图

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使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首先满足业主的用电需求，该部分电量实现就地消纳；所发电量超过业主用电需求的部分，根据国家政策，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

公司自持电站所发电量，绝大部分实现了“自发自用”。 一方面，由于“自发自用”的电费单价高于“余电上网”的电费单价，因此，较高的“自发自用”比重可以帮助公司获得更多的发电收入。；另一方面，光伏电站的“自发自用”也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光伏发电的就地消纳，有效解决了光伏发电远距离输送损耗较大的难题，提高用电效率。

名称	图示
公司自持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对于公司而言，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直接提供高效、廉价的清洁能源，能够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年限均在 20 年以上，因此可以保证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稳定收入和持续现金流。

对于用电客户而言，一方面，公司以低于电网的电价将电量销售给客户，可以降低客户的用电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屋顶修缮、用电监控、故障维修等一揽子服务，并且客户还可以获得屋顶租赁收益，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双赢。

目前，公司持有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共 12 个，其中并网 9 个，在建 3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备案号	是否并网
1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屋顶 1.17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6 KW	分布式	常发改行服备【2016】163 号	已并网
2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屋顶 1.1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95 KW	分布式	常发改行服备【2016】164 号	已并网
3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屋顶 0.45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1.98KW	分布式	已备案[1]	已并网
4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0.63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0.16KW	分布式	常新行审经备【2017】112 号	已并网
5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0.453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6 KW	分布式	坛发改备【2018】21 号	已并网
6	常州和曦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	690	分布式	常新行审经	已并网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司建设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屋顶 0.6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KW		备【2018】75 号	
7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屋顶 1.4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6KW	分布式	常经审技备【2018】11 号	已并网
8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屋顶 0.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2.6 KW	分布式	常新行审经备【2017】163 号	已并网
9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激智 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800KW	分布式	北区发改备【2017】143 号	已并网
10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58.8KW	分布式	镇京发改经信备【2018】7 号	在建
11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81.8KW	分布式	镇京发改经信备【2018】6 号	在建
12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宏鹄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屋顶 0.61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4.52KW	分布式	常天发改备【2018】219 号	在建

注 1：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屋顶 0.45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证明”，证明该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20412-44-03-5430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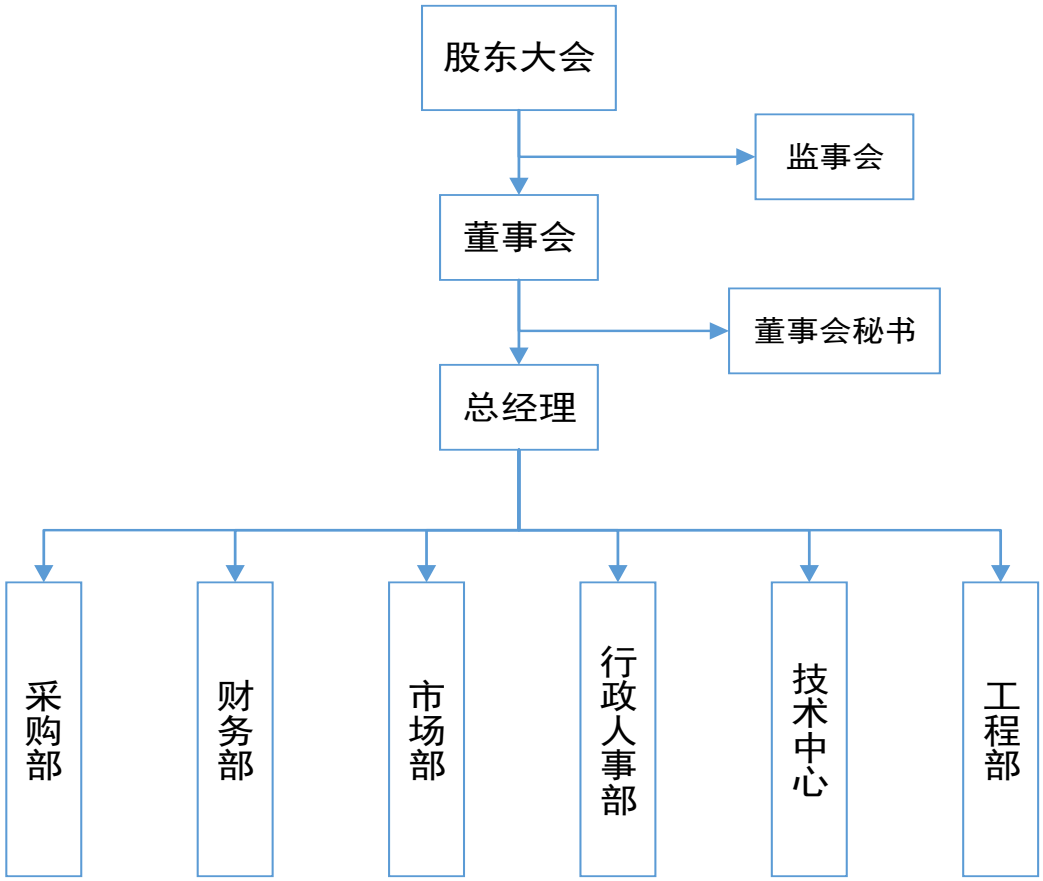

图 2 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描述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秘书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实施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根据各部物品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描述
	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市场部	正确掌握市场动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制定各阶段销售目标，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销控计划，策划组织实施各项销售工作，负责客户开发、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
财务部	起草并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员的招聘与开发；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绩效考核组织与监督执行；负责职员薪酬福利管理，集团薪酬总额控制；负责员工投诉处理，员工沟通渠道建设与维护；负责集团培训规划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培训计划
工程部	把控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负责电站运营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智能化运维；负责各电站项目建设阶段性检查验收及报验工作
技术中心	分析、把握行业以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分布式光伏领域新技术；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为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汇总项目成果，形成和完善公司技术资源库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各个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的各类光伏设备，如太阳能晶体组件、支架、电线电缆、并网逆变器等。公司采购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通过市场调研筛选出优质优价的供应商，而后采用询价方式，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开始采购工作。为保证设备及服务质量、减少价格波动以及保证供应的连续性，公司会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较稳定的供货关系。一般根据合同，公司采购的光伏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电站项目工程所在地，到货后由相关人员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确认合格后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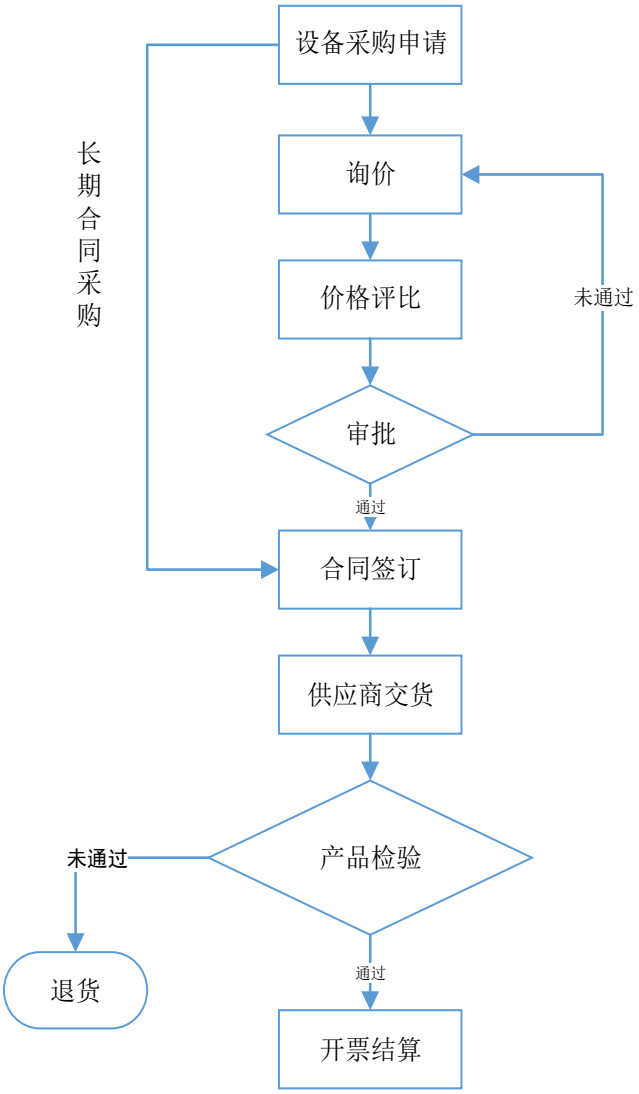

图 3 采购流程图

2、销售流程

公司在与前期客户建立良好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已经具备较为稳固的客户资源。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公司客户维护、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工作，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般来说，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组织市场部、采购部对订单进行评价审核，并根据审核后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采购订单，通常公司采购的光伏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电站项目工程所在地，公司会配置人员追踪运输和客户的验收状态。若产品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市场部应当联合工程部门对产品品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检查，并帮助客户积极协调办理退换货手续。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市场部应与财务部协作按

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收款工作，待销售回款完成后，整个销售流程结束。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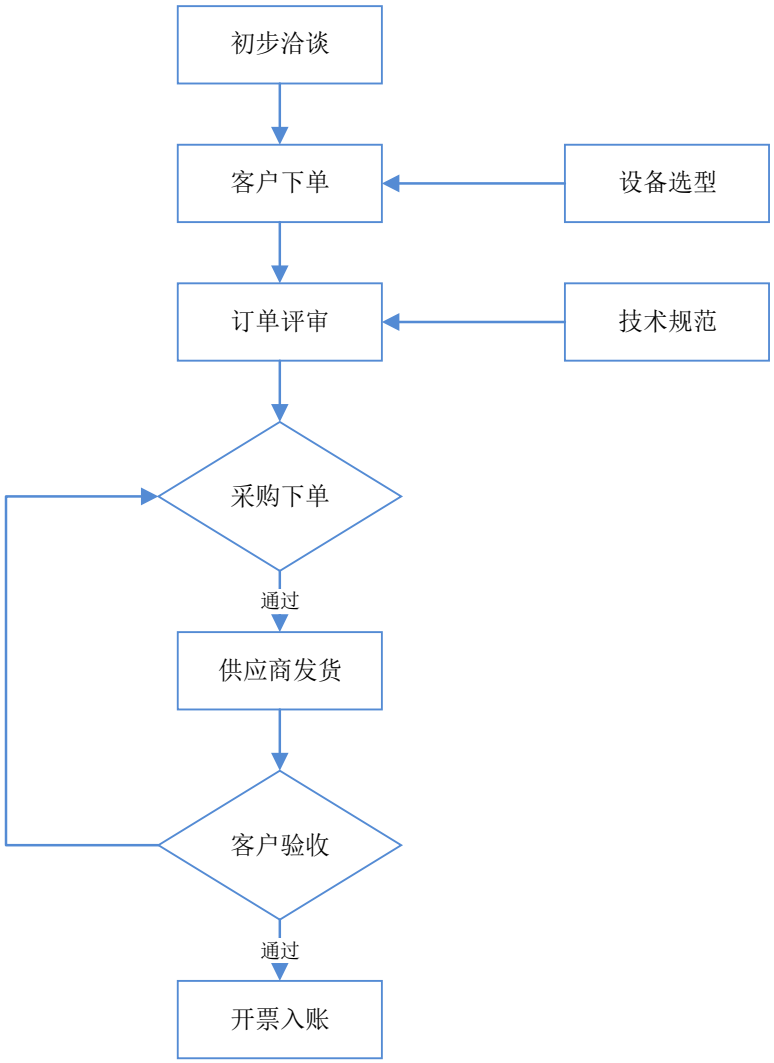

图 4 销售流程图

3、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

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自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主要包括项目调研、向当地发改委申请立项备案、施工建设、并网运行等环节。在项目可行的前提下，与业主方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在业主方的房屋屋顶建设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光伏电站，在电站并网运行后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业主方供电，公司收取业主方的电费（该部分属于“自发自用”）；如该电站的发电量大于业主日常需求，则结余的部分可直接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因此获得一部分电费收入（该部分属于“余电上网”）。同时，公司还可以按照电站的总发电量获得国家分布式发电专项补助资金，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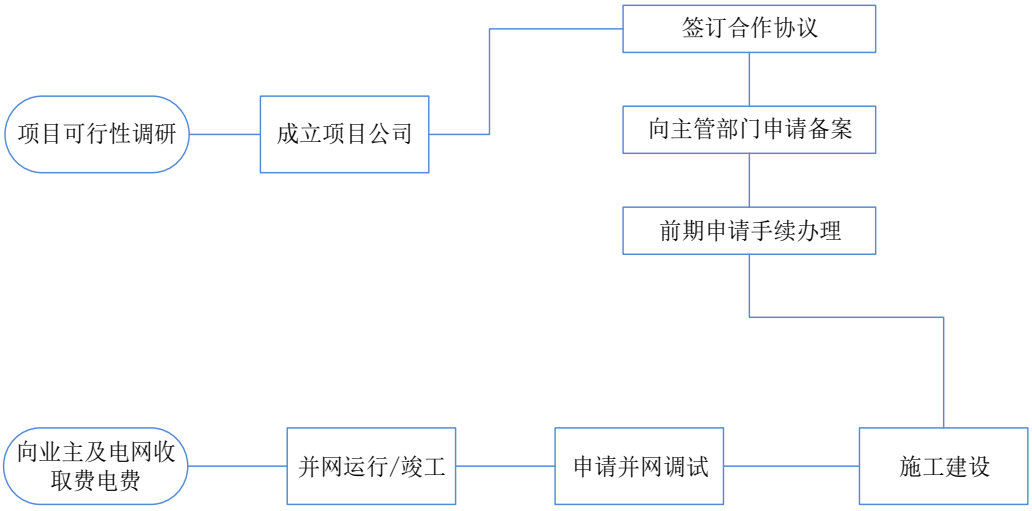

图 5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图

项目调研评估阶段：市场部人员对可租赁屋顶租金、屋顶权属进行评估，工程部技术支持人员对屋顶建设条件、光照条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预算，同步测算 IRR（投资回报率），以上评估资料上报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

协议签订和项目准备阶段：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与屋顶所有者签订屋顶租赁协议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屋顶租金、租用期限，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单位还约定自发自用部分的电价结算方式。协议签署后，向当地发改委能源局、电网公司进行备案。

投资、建设阶段：公司组织材料采购，组织施工安装单位进场做施工安装工作。向电网公司约定并网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接入电网。

运营阶段：光伏电站并网后即进入运营阶段，与业主及电网公司定期结算电费。由电站运维中心或项目公司运维人员负责电站运营维护，确保发电效率处于合理水平。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目前，公司持有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共 12 个，其中并网 9 个，在建 3 个，总装机容量约 15MW。公司熟悉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已培育了对光伏政策和电网接入有深刻理解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及成熟的专业化电站

运营团队，并在信息化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1、筛选并勘定适宜的开发区域

对各地区光照条件及光照特征的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初步筛选具备实施可行性的项目范围。该阶段需要应用大量的基础数据进行建模分析，并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最大化利用当地的太阳能辐射资源，提高电站的发电效率。公司在选取屋顶资源时，除了在自然光照条件和物理条件等方面满足光伏电站建设外，目标企业也必须为经济效益好，中长期内持续经营的企业，这样可以提高电站“自发自用”的比重，保证电站的持续存在。

2、屋顶资源的开发与储备

公司针对的屋顶资源主要是工商企业的厂房、建筑物等屋顶资源。通过对接工商企业屋顶业主，策划合理有效的电站开发运行方案实现公司、屋顶业主与发行人的共赢，并以此实现对屋顶资源的开发与储备。

3、光伏产品配型

根据既定设计方案匹配光伏组件、配件等产品并交付安装。确保电站发电效率并兼顾电站开发与运行的经济性，提升电站与业主的综合收益。

4、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并网及运营维护

及时完成并网前的必要检测及试运行工作，缩短电站竣工至并网验收周期，通过智能化监控系统、数据分析等方式维护特定区域内的屋顶电站，保障发/用电安全的同时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电站运营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6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使用权人
1		28788065	第 6 类	2018.01.18	等待实质审查	海恩德
2	海 恩 德	28776317	第 6 类	2018.01.18	等待实质审查	海恩德

3		28775879	第 39 类	2018.01.18	等待实质审查	海恩德
4	海 恩 德	28775138	第 39 类	2018.01.18	初审公告	海恩德
5	海 恩 德	28769524	第 37 类	2018.01.18	等待实质审查	海恩德
6		28780599	第 37 类	2018.01.18	等待实质审查	海恩德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有效日期
1	hedenergy.com	海恩德	苏 ICP 备 17068585 号	2017.05.12 至 2019.05.12

3、专利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防雷电光伏追踪系统	ZL201720137006.2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恩德
2	太阳能电池组支撑部件及支撑装置	ZL201720137007.7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恩德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光伏追踪控制器、系统以及光伏追踪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7100822832	2017.02.16	发明专利	海恩德
2	光伏追踪系统	2017100822847	2017.02.16	发明专利	海恩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海恩德光伏质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354274	2017.03.28
2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关键组建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352153	2017.10.24
3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汇流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354281	2017.11.28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一）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因此，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均无需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41,229,481.62 元，净值为 40,074,943.84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站、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目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电站原值	-	18,316,109.60	40,542,728.10
电站净值	-	18,043,707.44	39,619,455.99

固定资产成新率			
电站成新率	-	**98.51%**	**97.72%**
运输设备原值	155,299.15	155,299.15	562,179.51
运输设备净值	50,795.73	13,912.17	387,485.06
运输设备成新率	**32.71%**	**8.96%**	**68.93%**
电子设备原值	70,442.36	94,171.70	124,574.01
电子设备净值	48,336.22	51,976.29	68,002.79
电子设备成新率	**68.62%**	**55.19%**	**54.59%**
固定资产原值	225,741.51	18,565,580.45	41,229,481.62
固定资产净值	99,131.95	18,109,595.90	40,074,943.84
总成新率	**43.91%**	**97.54%**	**97.20%**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3	16.7
技术人员	3	16.7
市场人员	6	33.3
财务人员	3	16.7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等）	3	16.7
合计	**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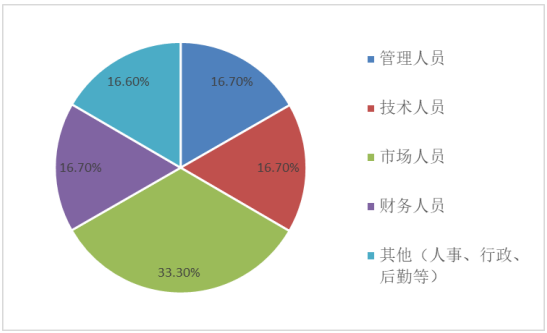

（2）按学历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55.6
专科	7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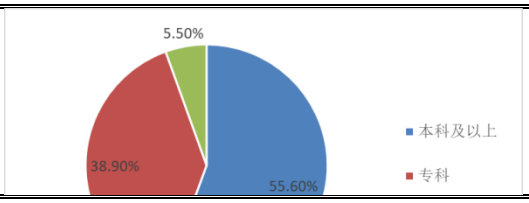

专科以下	1	5.5	
合计	**18**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个）	比例(%)	
30 及以下	5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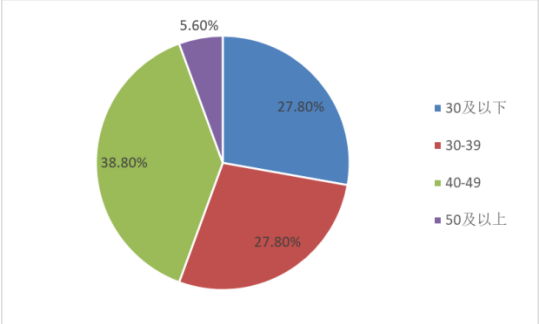
30-39	5	27.8	
40-49	7	38.8	
50 及以上	1	5.6	
合计	**18**	**100**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余职工的聘用均签署劳动合同。

2、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公司已与 1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外籍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另有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单位职工清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未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Tay Choon Yeong 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伟创力精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艾来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明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江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总监。

（2）朱杰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3）戴勇先生，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专员；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专员。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未曾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2、消防安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无须取得消防许可证。公司办公场所租住在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内，消防设施由府琛商务广场物业提供，消防安全也由府琛商务广场物业全权负责，其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常州市新北区公安消防大队签发“常新公消验[2006]第 04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新北区太湖东路 8 号建设的府琛广场 1＃、2＃、3＃房、人防地下室进行了消防专项验收，认为其符合消防设计审核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九）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3 月 8 日，胡小娟与海恩德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胡小娟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305、1307、1309、1311 室出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总面积 359.2 平方米，房屋租金合计 105000 元/年，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与常州晶罡签订《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塑化路 25－24、25－25、25－26、25－27 号建筑物的屋顶出租给常州晶罡，租赁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租金为 4.5 元/㎡/年，每三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州晶罡签订《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塑化路 25－1 号建筑物的屋顶出租给常州晶罡，租赁面积为 13300 平方米，租金为 4.5 元/㎡/年，每三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亮阳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888 号（南门），畅阳路 299 号（北门）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宁波亮阳，免计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华通路 28 号的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8427 平方米，免计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42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50547 号、武国用（2009）第 1201498 号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7010 平方米，租金为 10515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总面积约为 7300 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6300 平方米，租金为 126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20101543 号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1623.91 平方米，租金为 11623.91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横林镇长虹路（房产证号 09009646），总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6257 平方米，租金为 16257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8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将其总面积约为 1.02 万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租金为 102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以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光伏系统设备	28,893,784.33	94.64	20,294,739.23	95.74	16,512,820.30	100.00

光伏电站售电	1,635,063.04	5.36	902,404.13	4.26		
合计	**30,528,847.37**	**100.00**	**21,197,143.36**	**100.00**	**16,512,820.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28 万元、2,119.71 万元、3,052.8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8.4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是由于太阳能光伏设备增长所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公司 2017 年起积极布局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业务量及资产规模从 2017 年起迅速增长，预计其将成为公司后续稳定利润来源。

光伏电站子公司	2018 年 1-7 月收入（元）	电站设计产能(兆瓦）	已建及在建电站预期投产时间	预期全部投产后年收入(万元）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774.91	2.37	2017 年 6 月	200.22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5,674.02	5.517	2018 年 10 月	475.60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614.11	0.7992	2018 年 5 月	82.68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6.3404	2018 年 11 月	437.27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建设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建设			
合计	**1,635,063.04**	**15.0266**		**1,195.77**

公司近两年开始收购光伏电站子公司并投入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数量将持续增加。通过电站设计产能测算投产后的全年收入，预期光伏电站业务将给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布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2017 年，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类需要光伏供电的工商企业、新能源系统集成商及国家电网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94.27%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352,705.70	40.4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9,233.86	38.5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516,503.20	11.52%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210,403.11	3.9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1,057,002.53	3.46%
合计	**29,905,848.40**	**97.95%**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4,384.30	37.76%
北京耀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979,038.45	18.77%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2,307.80	17.42%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2,723,160.38	12.85%
常州科先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82,917.82	7.47%
合计	**19,981,808.75**	**94.27%**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6,153.67	59.6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3	40.37%
合计	**16,512,820.3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占比均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7.95%、94.27%和 100.00%，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生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作为处于初创期的以光伏设备销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为主的企业，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限于资本投入、人员储备等因素，公司不可能在初创阶段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同步推广业务。同时，公司目前以工商业客户为主，而工商业客户的项目具备规模体量较大和单笔合同金额较高的特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光伏系统设备成本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成本	25,605,820.67	100.00	17,505,428.33	100.00	15,318,212.14	100.00
合计	**25,605,820.67**	**100.00**	**17,505,428.33**	**100.00**	**15,318,212.14**	**100.00**

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光伏设备成本，随着规模不断扩大直接材料投入不断增加，成本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光伏电站成本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650,869.95	64.29	272,402.16	31.81		
运维费用	275,214.57	27.18	468,443.42	54.71		
租赁费	86,361.87	8.53	115,428.61	13.48		

合计	**1,012,446.39**	**100.00**	**856,274.19**	**100.00**		

2017 年新增光伏电站售电业务，相关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运维费用和租赁费。2018 年新增光伏电站投入使用，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项成本波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2%、64.76%和 99.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01,505.29	43.58%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7,035.38	20.01%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08,734.66	16.57%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4,017.24	3.30%
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52,988.46	3.15%
合计	**45,514,281.03**	**86.62%**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76,694.23	20.10%
常州市荣辉通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80,570.04	19.4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2,987,521.37	10.40%
江苏儒意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1,791.43	8.08%
太仓普尔司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2,608.83	6.76%
合计	**18,609,185.90**	**64.76%**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669,303.41	43.61%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8,334.02	36.15%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2,988,034.20	19.54%
江阴市茂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880.34	0.55%
江阴市华方新能源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16,991.45	0.11%
合计	**15,286,543.42**	**99.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上游产业规模较大，厂商众多，光伏组件、系统支架等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产品可替代性较强。电池片、电池组件等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除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借款合同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采购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草药棚 A 光伏支架、玻璃温室光伏支架等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海恩德	738.07	2016.01.25	履行完毕
2	双立柱光伏支架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	640.09	2016.04.02	履行完毕
3	双立柱光伏支架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海恩德	874.00	2016.04.18	履行完毕

4	太阳能多晶组件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675.87	2017.05.05	履行完毕
5	光伏发电成套设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04.54	2017.10.09	履行完毕
6	光伏发电成套设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382.76	2017.10.09	履行完毕
7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优质 A 级）	常州市荣辉通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恩德	377.93	2017.11.13	履行完毕
8	多晶组件 RSM-6-6270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	1,401.30	2018.01.27	履行完毕
9	270W 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440.75	2018.02.06	履行完毕
10	270W 多晶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722.73	2018.05.22	履行完毕
11	275P 多晶组件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	1,584.06	2018.07.23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邱县 20MW 分布式农用大棚和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2016.02.02	履行完毕
2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汝州陵头 50MWp 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6.04.22	履行完毕
3	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174.37	2017.11.01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耀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36.27	2017.11.03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耀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9.28	2017.11.03	履行完毕
6	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119.68	2017.11.12	履行完毕
7	设备及材料购销合同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0.08	2017.12.09	履行完毕

8	组件设备销售合同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93.86	2018.01.24	履行完毕
9	设备及材料购销合同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40.41	2018.06.22	履行完毕
10	广西博白林场（二期）20MW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07	2018.07.19	履行完毕

3、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通过租用屋顶方式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为便于电站管理，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发电后所产生电能优先供屋顶出租方使用。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子公司通常与屋顶出租方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已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装机容量	签订日期	电站运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51.98KW	2017.07.25	25 年	正在履行
2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800KW	2017.11.20	25 年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560KW	2017.11.21	25 年	正在履行
4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800KW	2017.12.25	20 年	正在履行
5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398.6KW	2018.01.08	25 年	正在履行
6	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53.6MW	2018.01.22	25 年	正在履行
7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690MW	2018.02.08	25 年	正在履行
8	常州宏鹄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600KW	2018.04.02	25 年	正在履行
9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镇江申辉	2,758.8KW	2018.05.04	25 年	正在履行

4、股权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海恩德	常州晶罡的100%股权	840.00	2018.04.12	正在履行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海恩德	宁波亮阳的100%股权	335.00	2018.07.23	正在履行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海恩德	常州和曦的100%股权	3,000.00	2018.07.24	履行完毕
4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海恩德	镇江申辉的100%股权	2,897.56	2018.09.14	正在履行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海恩德	常州和曦的100%股权	1,990.00	2018.09.27	正在履行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1），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晶罡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晶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履约担保。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1267-ZY-01），将公司持有的宁波亮阳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宁波亮阳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履约担保。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FMCGMGQZY180428），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相关电站设备货款回笼履约担保，担保内容为：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按照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条款按期支付货款。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040700292）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 09270001 号），该质押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解除。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镇江申辉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为镇江申辉与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订立的《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340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1560-ZY-01），将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履约担保。

5、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2.22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80.00	2018.07.11	正在履行

6、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人民币万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1,189.36	96 个月	2018.04.12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460.92	96 个月	2018.07.24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199.41	60 个月	2018.09.28	正在履行

7、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涂立萍[注]	海恩德	5,000.00 元/月	2017.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房屋租赁合同	胡小娟[注]	海恩德	105,000.00 元/年	2018.03.08 至 2020.03.08	正在履行
3	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4.5 元/㎡/年，每三年递增 8%	2017.01.01 至 2037.06.30	正在履行
4	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4.5 元/㎡/年，每三年递增 8%	2017.01.01 至 2037.06.30	正在履行
5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注]	2017.12.25 至 2037.12.24	正在履行
6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注]	2017.07.25 至 2042.07.24	正在履行
7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0,515.00 元/年	2017.11.21 至 2037.11.20	正在履行
8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2,600.00 元/年	2018.02.08 至 2038.02.07	正在履行
9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1,623.91 元/年	2018.01.22 至 2038.01.21	正在履行
10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6,257.00 元/年	2018.01.08 至 2038.01.07	正在履行
11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0,200.00 元/年	2017.11.20 至 2037.11.19	正在履行

注：（1）租赁合同 1 由于涂立萍将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B 座）1307 室、1309 室、1311 室房屋所有权转让至胡小娟，因此变更后海恩德与出租人胡小娟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

（2）租赁合同 5、6 中约定出租人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因此承租人无需支付租金。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管理的企业。设立至今，公司已熟悉了包括项目开发、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备案、运维管理、监测维护等各环节在内的电站开发流程，并在常州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综合性业务经验，并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光伏系统设备选型方案，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追踪服务。同时，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前期均经过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等审批手续，电站建设完成后，通过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即可持续发电，从而获得售电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光伏组件、配件制造商的寻找、考察、审核和筛选，对质量较好、信用较好地供应商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控。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采购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设备。

目前，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支架系统、逆变器及汇流箱等。主要供应商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光伏组件、配件产品的销售。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客户开发的能力，在市场上寻找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会组织市场部、采购部对订单进行评价审核，对通过一致同意的订单与客户签

订销售合同并组织采购。目前，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已经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品牌认知度亦不断提升。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政策，主要根据江、浙地区实际情况投资电站，通过光伏系统设备销售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获得收入。

（1）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主要指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替业主进行相应光伏系统设备的采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光伏组件、支架等产品的销售及相应产品的售后服务获得收入。

（2）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发电收入：主要指公司租用合作方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自发自用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和全电量电价补贴。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自发自用部分按标杆电价的 80%-88%销售给屋顶业主客户，上网电量销售给电网企业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单位结算电费，余电并网售予国家电网，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及地方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专项补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2、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发电是新兴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主要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电池组件模块化、安装维护方便、使用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太阳能发电应用最多的技术。太阳能光热发电通过聚光集热系统加热介质，再利用传统蒸汽发电设备发电，近年来产业化示范项目开始增多。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属于国家鼓励的绿色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定义：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

传统火力发电模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的长期战略性选择。光伏发电是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太阳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长寿命和免维护性、资源的充足性、可再生以及潜在的经济性等特点，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1）全球太阳能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在传统能源紧张、环境压力日增的今天，光伏发电以其自身无污染、可再生的特点，受到了人们的青睐，是一种发展前景广阔的可再生能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伴随工业技术水平提升，同时出于应对能源短缺、保护自然环境的需要，太阳能发展和利用逐步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目前主要应用市场集中在德国、意大利、中国、日本、美国等国，欧洲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

2004 年，德国修订《可再生能源法》，大幅提高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水平，从而推动了光伏产业迅速发展，引领并带动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21 世纪初期，以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三国为代表的欧洲区域成为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的核心区域。

2011 年欧债危机爆发，加之以美国金融危机的持续性影响，国际市场中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急剧下跌，同时欧洲各国政府削减补贴，使光伏产业收到严重打击。在光伏产业波动时期，中国、日本、美国纷纷出台强有力的光伏产业支持政策和补贴政策，掀起光伏装机热潮，推动全球光伏市场复苏，光伏产业的市场份额逐步从欧洲等传统市场转移到中国、日本、美国等市场。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如印度、南非等国家的加速发展，光伏产业进一步向全球化迈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

（2）国内光伏行业概况

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

我国光伏产业起步较西方国家略晚，早期以太阳能电池制造为主，存在“两头在外”的现象，即太阳能级高纯度多晶硅原料依赖国外市场供应，同时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销售大多出口海外，产业发展存在一定隐患。金融危机之后，国外市场需求减少，我国光伏制造业也随之遭遇重挫，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产品价格急剧下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全球经济市场回暖和 4 万亿元救市政策的大环境下，我国掀起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然而 2011 年末欧债危机的爆发使全球光伏产业增速放缓，我国由于先前光伏制造业产能增长过快，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滑，加之出口遭遇欧美地区的“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产业再次遭受挫折，2012 年新增装机同比下降约 45%。2013 年以来，为调整国内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鼓励光伏市场发展，我国出台了多项光伏产业发展政

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有效推动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至 2017 年年底，我国已连续五年成为光伏产业第一大市场，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光伏行业先后经历了产品供不应求、产能严重过剩、全行业整合复苏、供需相对平衡的发展周期，已逐步形成成熟且有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链。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

（二）市场规模

图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起，世界光伏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据公开资料统计，1997—2002 年，太阳能电池产量年均增长 33.1％；2003—2007 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49.5％；2008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总量达到 6.66GW，比 2007 年的 2.52GW 增长了 164.29%；此后，光伏装机总量一直稳步增长，直至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70GW，全球光伏装机总量达到 300GW。

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

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以上。太阳能光伏产业已经表现出良好的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图 7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8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0.14GW、0.04GW，占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仅为 0.86%、0.58%。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支持政策陆续出台，特别是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投资光伏电站可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0.99GW、10.64GW、15.13GW、34.54GW，连续四年居全球首位。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位居世界第一。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要市场。从统计数据看，我国光伏产业的扩张仍在继续，受制于电力需求放缓带来的价格压力，一些技术水平较差、效率低的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可能会被淘汰出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的创新进步，光伏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成本也在不断下降，国内光伏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在 2016 年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15%，2030 年达到 20%，2050 年超过 50%。在当前水电、风电等能源逐渐开发殆尽，核电发展遭遇瓶颈时，太阳能光伏产业被广泛关注，在我国出台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光伏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市场结构由地面电站转向分布式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国内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要达 6000 万千瓦以上。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到 2017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这意味着，国内太阳能发电装机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已达成，而未来 3 年中，分布式光伏每年都有超过 1000 万千瓦的预期市场规模。

3、市场格局从西北部向中东部地区转移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中，华东地区新增装机 146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7 倍，占全国的 27.7%。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 10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0%，占全国的 20%。西北地区新增装机 622 万千瓦，同比下降 36%。分布式光伏发展继续提速，浙江、山东、安徽三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 45.7%。2017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全国弃光电量 73 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8.2 亿千瓦时，弃光率 22%，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8.5 亿千瓦时，弃光率 20%，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立足于分布式光伏行业，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亦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设的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具体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国家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等职责。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太阳能发电行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发展，为加强行业规范提供了指导方向，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内容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5 年	《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009 年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首次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
2010 年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	进一步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规模，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对关键设备的招投标、示范项目的选择与调整、补贴标准等政策进行了调

		源局	整。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2012 年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提出推动太阳能发电发展的重要任务为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大力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新能源微网示范工程；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完善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太阳能发电产品持续竞争力。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需要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完善支持政策；加强组织领导。
2013 年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确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实施办法，包括项目确认、补贴标准、补贴电量、资金拨付。提出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的办法。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
2014 年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提出将光伏发电纳入能源开发利用和城镇建设等规划。提出利用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在市县（区）电网企业设立分布式光伏发电 “一站式”并网服务窗口。
2015 年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鼓励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资源，选择技术和经济实力强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促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下降。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

			66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2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6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2016 年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发布局。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积极支持光热发电。2020年；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
2016 年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按照“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完善体系”的思路，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应用。提出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促进光伏发电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优化光伏电站布局并创新建设方式，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开展多种方式光伏扶贫。
2017 年	《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	提高对光伏发电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和衰减率要求，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淘汰落后产能。自2018年1月1日起，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分别提高至16%和16.8%。
2017 年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	对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予以政策支持。
2017 年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	国家发改	组织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确定分布

	点的通知》	委、国家能源局	式发电交易项目的规模要求、市场交易模式、电力交易组织、“过网费”标准、相关政策支持与试点组织。
2018 年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提出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明确各地5月31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其余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能源清洁化与碳减排行动使整个光伏行业发展备受重视

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调整当前能源结构，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已逐渐成为全世界的共识。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发电具有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利用形式多样等优点，在具备规模开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中，能够实现零排放发电。整个光伏产业日益受到各国关注，行业的发展将明显受益于世界整体能源结构的调整，获得加速发展的机遇。

（2）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分布式太阳能发电

为适应全球节能减排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推广给予了高度重视，并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扶持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以及工信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政策。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电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工商企业屋顶为依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出截至 2020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要达到 60GW，是“十二五”

末装机容量的 10 倍。同时，在补贴方面，国家对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持续20年的补贴，补贴政策支持力度优于集中式光伏等发电形式。

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包括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综合服务业务在内的整个分布式光伏产业的迅速成长，并尽快形成规模效益，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3）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使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光伏产业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开发，实现了全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而随着全球光伏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光伏企业更重视技术的积累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等技术参数指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均在不断改善。

近年来光伏产业中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持续下跌，而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也使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逐步减少，太阳能发电成本因此不断下降，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

（4）分布式光伏电站普及程度逐步提高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产业相对于传统集中式太阳能发电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晚，目前行业内投资者、监管层、电站材料（包括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供应商等主体对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已有相对成熟的认识。相比较而言，部分屋顶资源拥有者和潜在屋顶资源拥有者对分布式光伏电站仍缺乏全面和深入的认识，部分屋顶资源拥有者甚至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有相当的误解和不必要的顾虑。

2015 年以来，随着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且稳定运营规模快速提升，越来越多的潜在屋顶业主逐步打消不必要的顾虑，对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的认识将逐步趋于成熟，更多的屋顶拥有者愿意接受分布式光伏电站，有助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逐步推广和行业规模的快速提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其他可再生能源对太阳能的替代作用

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太阳能的主要替代能源包括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其中风能和生物质能的开发相对成熟，也较成规模，其对太阳能具有一定的替代效用。因此，如果其他替代能源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则会吸引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替代能源中去，这将会给太阳能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经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进步，逐步降低了光伏产业的整体成本水平，然而当前太阳能发电平均成本依然高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成本，虽然国家对已建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承诺 20 年的补贴不变，但是如果政府政策发展变化，补贴降低或者减少，仍将对会新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高成本仍是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障碍

虽然光伏发电价格已大幅下降，但与燃煤发电价格相比仍然偏高，在“十三五”时期对国家补贴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光伏发电的非技术成本有增加趋势，地面光伏电站的土地租金、税费等成本不断上升，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场地租金也有上涨压力，融资成本降幅有限甚至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不降反升问题突出。光伏发电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和非技术成本降低必须同时发力，才能加速光伏发电成本和电价降低。

（4）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期长

光伏电站项目，无论是地面集中电站还是分布式电站，前期一次性组件采购、建设安装投入巨大，需要几个月内投入大量资金，而如果选择持有并运营，项目（总投入）回收期基本在 5 年以上。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项目的企业，前期面临比较大的融资压力和偿债压力。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与公司优劣势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对能源需求量以及环境危机关注的不断增强，光伏行业得到了大众的广泛关注，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随着光伏市场规模扩大，众多上游组件厂商也积极投身于电站建设领域，竞争也愈发激烈。国有企业在竞争安装项目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市场份额并没有因此被垄断，民营企业虽然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但可以通过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者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以及电站建设总承包为主，而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

2014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政策的推出，国内大型太阳能发电企业及部分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开始逐步涉足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此类企业进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主要以投资运营为主。目前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的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该部分已涉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企业，尤其表现在对工商业屋顶资源的竞争。此类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一般在于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较强。他们往往以投资者身份进入，将屋顶资源整合开发、并网服务、材料供应、电站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全部外包。公司凭借一定的业务积累和资源整合优势，在常州地区光伏行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

2、公司竞争优势

（1）屋顶资源开发优势

分布式光伏电站最大的瓶颈在于屋顶资源的获取。对于屋顶业主来说，会存在电站是否安全、是否会对屋顶造成损坏、发电量计算是否可靠等顾虑，前期往往积极性不高，不愿意提供屋顶资源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需要业务人员给屋顶业主进行科普讲解和公关。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具有良好的分布式光伏客户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成立了一支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的运营队伍，开展电站投资的项目考察、论证和筹备活动，通过积极开拓和成功项目积累，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并形成了区域性客户转介绍的良性循环。

（2）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常州，深耕江苏，辐射全国。江苏省属于III类地区，电价较高，而且江苏光伏产业起步较早，产业链布局完整，上下游配套齐全。公司所处位置能够以较低的组件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安装建设成本，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公司具备了很好的区位优势。

（3）融资租赁合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后续业务的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4）电站资源储备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勘察、研究、争取各种电站资源，目前于常州、宁波、镇江等地储备了多个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资源储备优势主要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可以率先获得光照充足、施工条件完备、产权清晰的电站建设地，其次如果获得指标和并网的时间把握的好，原先的电站资源储备可以参照原先的标杆电价，取得更多收益。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融资租赁，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融资租赁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扩大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同行业央企和上市公司则可以多渠道、低成本获得融资，给企业竞争带来不利。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其资金规模、业务收入、人员、硬件条件等各方面与行业内协鑫集团、国家电投、中节能、正泰新能源等公司相比仍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自身对绿色能源产业以及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把握绿色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大好时机，充分分析市场需求情况，时刻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擎，坚持“质量为本、人才制胜”的理念，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当前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积极拓展相关技术平台涉及的产品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收益最高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并致力于推动综合能源管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相关产品是当前和未来两年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公司将在保持国内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领先的基础上向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1）拓展和试点综合智慧能源管理方案产品解决方案，结合电力电网综合能源管理行业改革试点契机，致力于发展“综合能源、多能互补、系统集成、增量配网、微电网、储能、分布式能源、节能环保”等智慧能源领域快速推出相应产品及解决方案，使其在国家电网试点区域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应用中为客户提供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

（2）巩固和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流程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结合追踪支架、新一代 SIC 器件应用，物联网智能运维等先进储备技术，在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管理的标准化生产定制、批量化智慧运维不断推出相应产品，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效率更高、收益更大的新一代发电解决方案；

（3）完善中小功率组串式逆变器系列，满足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电能质量改善与治理领域相关产品，抓住电力电网改革对电网电能质量要求提升的机遇快速完善电力有源滤波器 APF 产品、电力无功补偿SVG、SVC等产品系列，为公司提供重要的收入支撑。此外，公司还将关注储能介质的技术动态，积极发展储能相关产品，拓展新能源发电加储能领域、企业削峰填谷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等与储能相关的应用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发展计划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制定的发展计划如下：

1、尝试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形成企业特色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尝试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将有限资金投入到多元化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尝试各类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外立面改造等创新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加强在智能微电网系统领域的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与部分大型上市公司、国企央企在部分传统项目上展开价格战。

2、探索多种商业模式，完善产业结构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较为简单，自主勘察、研究、选址，外部采购组件，EPC外包，完全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这种模式下，公司需要较多资金，投资回收期较

长，前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将探索多种商业模式，比如采取优质项目自持、提供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普通项目采取BT模式并提供运维服务等。公司目前产业结构较单一，未来拟尝试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太阳能发电行业内不同产业领域。

3、加强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在分布式光伏领域，不论是电站管理运营、产品技术创新还是市场营销都需要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因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战略思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计划，为核心人才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从而积极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业务过硬的技术队伍，并通过内部选拔、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择一批年轻人进入销售队伍，完善销售网络，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拟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度和考核体系，形成公司长期的人才优势，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4、开拓销售市场

公司将扩大专业销售队伍，通过快速吸纳行业的销售精英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拓展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园区、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招商引进客户配套综合能源管理业务需求，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其它优质客户群体，通过多种渠道扩大目标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争取两年内实现海外销售。逐步建立健全国内外销售网络，以重点区域为中心，建立销售服务中心，并以此中心辐射周边区域，从而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对于海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分步骤建立销售服务中心，提高销售和服务的响应速度。建立合作和技术输出多种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快速推广综合能源管理的产品销售，力争两年内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市场取得突破。

5、扩大融资渠道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光伏抢装竞争升级以及融资租赁条件愈发苛刻，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本次拟通过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

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主业，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从而促进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有限公司在治理上仍存在一定瑕疵，比如：公司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较为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监事，分别为翟羽佳和都向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虞婷为职工监事，后因原职工监事虞婷离职，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大会，选举朱杰为职工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

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应当由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由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5000 万元的；（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或由董事会指定人员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使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的公告、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卖方）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河南惠润”）签订《光伏支架采购合同》，用于汝州陵头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陵头项目”）。合同约定：“原告按被告提供的《技术协议》供货，数量 50 兆瓦（MW），单价 0.36 元/W、36 万元/MW，固定总价 1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为不变单价；原告根据被告要求的竣工时间安排设备制造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为陵头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每批次交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支架总金额的 65%的到货款，并网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时支付剩余的 5%的货款（质保金）；如买方单方面要求取消订货、退货而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7 日通知卖方，卖方应当积极办理退货和终止合同手续，若卖方已投料的或已发生费用的，买方则应赔偿卖方损失”。

因工期较紧，河南惠润多次要求公司按照 50MW 和双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制作支架并向公司致发确认函，公司依约全部投料生产。之后，根据河南惠润的发货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12 月分批发货至河南惠润指定的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其中：44MW 系整套供货（货款 15,840,000 元），6MW 系部分供货（货款 1,237,960.47 元）；剩余物料因河南惠润临时通知暂停发货，积压于仓库。另外，河南惠润因项目设计变更需新增合同外的物料，陆续通知公司发货，公司释明新增物料需另付费用后，增补合同外物料 467,733.20 元。对上述物料，河南惠润均已在发货单及到货验收确认单上签收。

陵头项目已并网验收一年多，公司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催告函、律师函等方式催告河南惠润继续履行合同并结清货款未果。截至 2018 年 4 月，河南惠润仅支付货款共 14,773,812.24 元，尚欠合同内的物料货款 2,304,148.23 元、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此外，公司就已完工现积压于仓库的剩余物料多次催告，但河南惠润久拖不决致使合同未履行部分事实上已不能履行，依法应当解除，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97,230.50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法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如下：（1）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合同内的物料货款 2,304,148.23 元；（2）确认解除河南惠润与公司采购合同中的未履行部分，同时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97,230.50 元；（3）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4）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94,119.43 元（以被告所欠货款 3,069,111.9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60%，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被告付清全款之日）（上述（1）、（2）、（3）、（4）项合计 3,163,231.36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汝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豫 0482 民初 1096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河南惠润之间的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018 年 10 月 27 日，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之情况说明》，认为河

南惠润恶意拖欠货款的行为已侵犯了海恩德的合法权益，海恩德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河南惠润支付合同货款、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并赔偿经济损失的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报告期初，公司运作不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经发生资金往来，现在这一情况已经得到充分整改，并且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经核查，相关制度及承诺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府琛花园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12952604），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技术中心、工程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弋利军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9915777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蔡松	1,104.00	48.00
	2	弋利军	690.00	30.00
	3	虞杰	506.00	22.00
	合计		**2,300.00**	**100.00**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东方西路 88 号南 2708			
法定代表人	蔡建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70953003C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松	190.00	95.00

	2	徐燕[5]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销售，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建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货运代理（代办）；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84382747B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18-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场地租赁；市场调研；礼仪庆典服务；摄影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55248222D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徐燕系蔡松之妻。

				（%）
	1	蔡松	150.00	50.00
	2	虞杰	75.00	25.00
	3	张丽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笑茵			
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403C19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蔡松	890.00	47.09
	2	弋利军	800.00	42.33
	3	周益	100.00	5.29
	4	王笑茵	50.00	2.65
	5	周竞	50.00	2.65
	合计		**1,890.00**	**100.00**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注】下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经开区丁堰镇常丰村委常丰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美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充电桩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营运和维护；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

	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98387806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美华	4,950.00	99.00
	2	肖钢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蔡松（持股 78.00%，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原股东虞杰（持股 22.00%，时任监事）分别与郑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在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郑美华。2018 年 7 月 1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美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蔡松、虞杰在该公司的相关职务。至此，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恩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海恩德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与海恩德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恩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海恩德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其他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海恩德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海恩德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海恩德 5.00%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恩德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海恩德构成同业竞争；

3、在海恩德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海恩德 5.00%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海恩德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海恩德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海恩德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而给海恩德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此而给海恩德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3、公司的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本单位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依据股份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恩德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	8,190,000	1,602,001	54.40000
2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3,492,000	17,971	19.49984
3	殷剑敏	董事	540,000	-	3.00000
4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0	90,153	3.00085
5	蔡倩	董事	360,000	-	2.00000
6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360,000	-	2.00000
7	都向东	监事	270,000	-	1.50000
8	朱杰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3,662,000**	**1,710,125**	**85.400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松与公司董事蔡倩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表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24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蔡倩）控制的企业
2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本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3	殷剑敏	董事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及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笑茵）对外投资的企业
5	蔡倩	董事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蔡倩）控制的企业
6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都向东	监事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朱杰	职工监事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职工监事（朱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在对外投资单位任职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1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7.09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48.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95.00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
2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2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2.00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5.00
3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65
4	蔡倩	董事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0.00
5	朱杰	职工监事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6.25

1、蔡松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松对外投资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3）股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4）股东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之“1、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王笑茵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笑茵对外投资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3）股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蔡倩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蔡倩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东方西路 88 号南 2708			
法定代表人	蔡倩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056630650A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倩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5、朱杰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职工监事朱杰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兰苑 C 区 1-306			
法定代表人	许云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46098316B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加炳	10.00	6.25
	2	卢秀	10.00	6.25

	3	朱杰	10.00	6.25
	4	缪明华	10.00	6.25
	5	许广安	10.00	6.25
	6	岳二俊	10.00	6.25
	7	马勇	10.00	6.25
	8	严安	10.00	6.25
	9	赵亮	10.00	6.25
	10	黄睿	6.00	3.75
	11	陈正阳	6.00	3.75
	12	王沁元	5.00	3.12
	13	周宁宁	5.00	3.12
	14	凌云	5.00	3.12
	15	殷孝强	5.00	3.12
	16	方敏	5.00	3.12
	17	张哲宇	5.00	3.12
	18	仲巡	5.00	3.12
	19	胡柏	5.00	3.12
	20	许云	4.00	2.50
	21	沈蓉蓉	3.00	1.88
	22	胡居荣	3.00	1.88
	23	徐成龙	3.00	1.88
	24	周培坚	2.00	1.25
	25	朱飞来	2.00	1.25
	26	汪立武	1.00	0.63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1	张丽	女	执行董事、经理	选举、聘任
2	虞杰	男	监事	选举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1	蔡松	男	执行董事、经理	选举、聘任

2	虞杰	男	监事	选举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1	蔡松	男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虞杰	男	董事	选举
3	殷剑敏	男	董事	选举
4	王笑茵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选举、聘任、聘任
5	蔡倩	女	董事	选举
6	翟羽佳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7	都向东	男	监事	选举
8	虞婷	女	职工监事	选举
2018 年 8 月至今				
1	蔡松	男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虞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聘任
3	殷剑敏	男	董事	选举
4	王笑茵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选举、聘任、聘任
5	蔡倩	女	董事	选举
6	翟羽佳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7	都向东	男	监事	选举
8	朱杰	男	职工监事	选举

2012 年 12 月 11 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张丽为执行董事，选举虞杰为监事；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即张丽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丽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蔡松为执行董事，选举虞杰为监事；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即蔡松任经理。

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虞婷为职工监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蔡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翟羽佳、都向东为监事，与职工监事虞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松为董事长，聘任蔡松为总经理，聘任王笑茵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羽佳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7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虞杰为副总经理。

因原职工监事虞婷离职，2018 年 8 月 20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大会，选举朱杰为职工监事。

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1109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1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091.29	4,879,148.16	2,815,18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06,915.76	12,148,391.87	370,500.00
预付款项	230,195.00	2,511,695.31	
其他应收款	328,917.10	4,750.00	3,304,518.00
存货	1,661,56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3,706.23	1,554,274.10	4,021.44
流动资产合计	**24,455,391.88**	**21,098,259.44**	**6,494,22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74,943.84	18,109,595.90	99,131.95
在建工程	195,158.49	5,002,64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464.29	78,85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93.96	151,212.87	48,3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5,660.58**	**23,342,309.67**	**147,487.45**
资产总计	**65,131,052.46**	**44,440,569.11**	**6,641,713.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109,450.41	27,084,652.19	4,311,904.40
预收款项			1,377,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2.46	604.21
应交税费	462,232.52	969,933.41	22,153.84
其他应付款	53,500.00		-207,38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25,182.93**	**32,857,438.06**	**5,504,45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31,407.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1,407.87**		
负债合计	**52,756,590.80**	**32,857,438.06**	**5,504,453.5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0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522.10	104,196.90	5,260.10
未分配利润	2,323,939.56	1,017,8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74,461.66**	**11,583,131.05**	**1,137,260.1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74,461.66**	**11,583,131.05**	**1,137,26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131,052.46**	**44,440,569.11**	**6,641,713.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0,528,847.37**	**21,197,143.36**	**16,512,820.30**
减：营业成本	26,618,267.06	18,361,702.52	15,318,212.14
税金及附加	18,981.35	88,764.25	32,418.00
销售费用	454,019.16	291,040.90	68,376.28
管理费用	1,080,925.63	1,449,949.53	706,138.76
研发费用	66,818.07	845,203.16	18,558.98
财务费用	301,958.98	-15,262.74	-12,146.62
其中：利息费用	297,985.93		
利息收入	6,144.35	19,187.12	15,424.42
资产减值损失	367,668.77	444,675.57	102,420.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208.35**	**-268,929.83**	**278,842.31**
加：营业外收入	50,96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	14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448.35**	**1,230,926.17**	**278,8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79,117.74	403,055.22	139,52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4,910.27	9,940,605.69	17,829,0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7.85	5,776,007.12	15,4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6,208.12**	**15,716,612.81**	**17,844,5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7,469.29	11,481,449.49	6,890,8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855.23	1,125,238.35	242,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281.99	193,069.23	376,71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1.16	2,637,944.52	9,621,3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907.67**	**15,437,701.59**	**17,131,3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300.45**	**278,911.22**	**713,11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7,779.26	12,008,338.72	47,9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779.26**	**24,008,338.72**	**47,9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779.26**	**-24,008,338.72**	**-47,9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21,618,000.00	6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	225,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00.00**	**26,643,388.88**	**6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34.77		272,72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4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78.06**		**272,7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21.94**	**26,643,388.88**	**359,27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056.87**	**2,913,961.38**	**1,024,48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9,148.16	1,165,186.78	140,70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1.29**	**4,079,148.16**	**1,165,186.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11,122,0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1,042.00					461,042.00		461,042.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61,042.00**			**104,196.90**	**1,017,892.15**	**11,583,131.05**		**11,583,13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042.00**			**-53,674.80**	**1,306,047.41**	**791,330.61**		**791,3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330.61	1,291,330.61		1,291,33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74.80	14,716.80	-38,958.00		-38,95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674.80	14,716.80	-38,958.00		-38,958.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1,042.00					-461,042.00		-461,042.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61,042.00					-461,042.00		-461,04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522.10**	**2,323,939.56**	**12,374,461.66**		**12,374,461.6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1,137,2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1,137,2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868,000.00**				**461,042.00**			**98,936.80**	**1,017,892.15**	**10,445,870.95**		**10,445,87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870.95	827,870.95		827,87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8,000.00							-12,974.99	304,889.98	9,159,914.99		9,159,914.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8,000.00									8,868,000.00		8,86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974.99	304,889.98	291,914.99		291,914.99
（三）利润分配								117,171.89	-117,171.8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171.89	-117,171.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1,042.00			-5,260.10	2,303.11	458,085.01		458,085.0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61,042.00			-5,260.10	2,303.11	458,085.01		458,085.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1,042.00**			**104,196.90**	**1,017,892.15**	**11,583,131.05**		**11,583,131.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86,718.22**	**413,281.78**		**413,2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86,718.22**	**413,281.78**		**413,2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32,000.00**							**5,260.10**	**86,718.22**	**723,978.32**		**723,97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319.22	139,319.22		139,31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									632,000.00		63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									632,000.00		6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0.10	-52,601.00	-47,340.90		-47,340.9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0.10	-5,260.10			
2.对股东的分配									-47,340.90	-47,340.90		-47,340.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1,137,260.10**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39.65	4,304,201.26	2,815,18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01,756.81	11,516,715.70	370,500.00
预付款项	1,300.00	2,509,453.50	
其他应收款	1,433,657.10	504,750.00	3,304,518.00
存货	1,661,56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276.92	7,857.14	4,021.44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96.98**	**18,842,977.60**	**6,494,22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61,435.22	11,695,110.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155.77	52,565.59	99,13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93.96	151,212.87	48,3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23,684.95**	**11,898,888.48**	**147,487.45**
资产总计	**42,350,881.93**	**30,741,866.08**	**6,641,713.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59,521.57	13,853,392.88	4,311,904.40
预收款项			1,377,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1.46	604.21
应交税费	462,092.92	963,662.69	22,153.84
其他应付款	6,923,500.00		-207,38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45,114.49**	**19,619,777.03**	**5,504,45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45,114.49**	**19,619,777.03**	**5,504,453.5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522.10	104,196.90	5,260.10
未分配利润	2,155,245.34	1,017,892.15	
股东权益合计	**12,205,767.44**	**11,122,089.05**	**1,137,26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350,881.93**	**30,741,866.08**	**6,641,713.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9,054,161.68**	**20,808,418.49**	**16,512,820.30**
减：营业成本	25,605,820.67	17,959,189.31	15,318,212.14
税金及附加	18,527.47	82,493.53	32,418.00
销售费用	398,136.59	193,491.20	68,376.28
管理费用	1,017,565.93	1,257,336.97	706,138.76
研发费用	66,818.07	845,203.16	18,558.98
财务费用	176,577.62	-15,499.29	-12,146.62
其中：利息费用	178,534.77		
利息收入	5,837.35	18,617.02	15,424.42
资产减值损失	303,524.40	411,429.46	102,420.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190.93**	**74,774.15**	**278,842.3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6,470.93**	**1,574,774.15**	**278,8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79,117.74	403,055.22	139,52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353.19**	**1,171,718.93**	**139,319.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353.19	1,171,718.93	139,319.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7,353.19**	**1,171,718.93**	**139,31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4,377.46	10,094,215.17	17,829,0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321.39	5,775,437.02	15,4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698.85**	**15,869,652.19**	**17,844,5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1,941.19	11,497,304.77	6,890,8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724.23	1,079,890.87	242,4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696.99	193,069.23	376,71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663.28	2,893,497.72	9,621,3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2,025.69**	**15,663,762.59**	**17,131,3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9,673.16**	**205,889.60**	**713,11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700.00	10,264.00	47,9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7,700.00**	**12,010,264.00**	**47,9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700.00**	**-12,010,264.00**	**-47,9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8,000.00	6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3,388.88**	**6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34.77		272,72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34.77**		**272,7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34.77**	**14,143,388.88**	**359,27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561.61**	**2,339,014.48**	**1,024,48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201.26	1,165,186.78	140,70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39.65**	**3,504,201.26**	**1,165,186.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74.80**	**1,137,353.19**	**1,083,67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353.19	1,137,353.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74.80		-53,674.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674.80		-53,674.8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522.10**	**2,155,245.34**	**12,205,767.4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8,000.00**							**98,936.80**	**1,017,892.15**	**9,984,82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718.93	1,171,71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8,000.00				-41,914.99			-12,974.99		8,813,110.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8,000.00				250,000.00					9,11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1,914.99			-12,974.99		-304,889.98
（三）利润分配								117,171.89	-117,171.8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171.89	-117,171.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914.99			-5,260.10	-36,654.8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1,914.99			-5,260.10	-36,654.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196.90**	**1,017,892.15**	**11,122,089.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86,718.22**	**413,2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86,718.22**	**413,2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2,000.00**							**5,260.10**	**86,718.22**	**723,97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319.22	139,31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									63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									6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0.10	-52,601.00	-47,340.9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0.10	-5,260.10	
2.对股东的分配									-47,340.90	-47,340.9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000.00**							**5,260.10**		**1,137,260.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

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核算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即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月初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汇差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末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币金额，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划分至组合，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予以抵销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除合并抵销特征组合以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单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确定，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1）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注：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终止经营”会计准则，仅在“财务报表列报”中体现“终止经营”的定义及披露要求，故无法说明“会计处理方法”。

（2）套期会计

本公司套期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①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②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回顾性评价使用比率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政策的特点，以累积变动数为基础，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比率，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套期的效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

③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④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支出金额	2016 年度列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度列报营业外支出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 年度列报营业外支出金额	2016 年度列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度列报营业外支出金额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

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光伏系统设备	28,893,784.33	94.64	20,294,739.23	95.74	16,512,820.30	100.00
光伏电站售电	1,635,063.04	5.36	902,404.13	4.26		
小计	**30,528,847.37**	**100.00**	**21,197,143.36**	**100.00**	**16,512,820.30**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30,528,847.37**	**100.00**	**21,197,143.36**	**100.00**	**16,512,820.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28 万元、2,119.71 万元、3,052.8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68.4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是由于太阳能光伏设备增长所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公司 2017 年起积极布局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业务量及资产规模从 2017 年起迅速增长，预计其将成为公司后续稳定利润来源。

光伏电站业务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电站子公司	2018 年 1-7 月收入（元）	电站设计产能(兆瓦）	已建及在建电站预期投产时间	预期全部投产后年收入(万元）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774.91	2.37	2017 年 6 月	200.22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5,674.02	5.517	2018 年 10 月	475.60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614.11	0.7992	2018 年 5 月	82.68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在建	6.3404	2018 年 11 月	437.27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建设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建设			
合计	**1,635,063.04**	**15.0266**		**1,195.77**

公司近两年开始收购光伏电站子公司并投入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数量将持续增加。通过电站设计产能测算投产后的全年收入，预期光伏电站业务将给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2）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7,963.66	84.08	2,789,310.90	98.37	1,194,608.16	100.00
光伏系统设备毛利小计	**3,287,963.66**	**84.08**	**2,789,310.90**	**98.37**	**1,194,608.16**	**100.00**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120.50	5.88	46,129.94	1.63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3,686.98	5.46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809.17	4.57				
光伏电站售电毛利小计	**622,616.65**	**15.92**	**46,129.94**	**1.63**		
合计	**3,910,580.31**	**100.00**	**2,835,440.84**	**100.00**	**1,194,608.16**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公司毛利主要由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获得，并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毛利逐年增加。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子公司后开始拥有电站售电业务，由于售电业务刚刚起步，2017 年光伏电站业务毛利较少，2018 年投入使用的电站增加后毛利开始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0,528,847.37	26,618,267.06	21,197,143.36	18,361,702.52	16,512,820.30	15,318,212.14
国外						
合计	**30,528,847.37**	**26,618,267.06**	**21,197,143.36**	**18,361,702.52**	**16,512,820.30**	**15,318,212.14**

公司均为内销业务，目前暂无国外销售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光伏系统设备	3,287,963.66	11.38	2,789,310.90	13.74	1,194,608.16	7.23
光伏电站售电	622,616.65	38.08	46,129.94	5.11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合计	3,910,580.31	12.81	2,835,440.84	13.38	1,194,608.16	7.2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13.38%和 12.81%。2018 年 1-7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不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大，原因为 2016 年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为了积累客户开拓市场，销售毛利相对较低。同时业务数量较少，受单笔业务毛利影响较大。2017 年度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同比增加，积累客户并成为部分品牌的销售代理，毛利率上升明显；另外 2017 年度新增 2 家子公司电站售电业务，也增加了部分毛利，由于 2 家子公司的售电业务刚刚起步，发电量相对较小，收入较少，而前期运营及运维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光伏电站业务 2017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1）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 2018 年 1-7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不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大，原因为 2016 年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为了积累客户开拓市场，销售毛利相对较低。2017 年度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同比增加，积累客户并成为部分品牌的销售代理，毛利率上升明显。

2）光伏电站业务为 2017 年新增业务。2018 年 1-7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大。2017 年度新增售电业务子公司 2 家，其中 1 家已正常投产并开始售电业务，由于售电业务刚刚起步，缺乏运营经验，前期运营及运维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售电业务 2017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 1-7 月售电业务子公司增至 5 家，其中 3 家已正常投产并开始售电业务，其中 2 家电站子公司售电的业主单位自用比例较高，以及部分电站建成并网抢在 530 国家光伏发电政策调整之前，大大提升了售电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上升增为明显。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6.14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合计（%）
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的变动	光伏系统设备	6.23	-0.31	5.92
	光伏电站售电	0.22		0.22
	合计	6.45	-0.31	6.14

公司主营业务 2018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8 年 1-7 月相比于 2017 年的变动	项目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合计（%）
	光伏系统设备	-2.24	-0.15	-2.39
	光伏电站售电	1.77	0.06	1.82
	合计	-0.47	-0.09	-0.57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总体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受业务结构变动以及单个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构成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太阳能光伏设备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6）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芯能科技(603105)	44.98%	23.87%	21.36%
磐石新能(871460)	16.30%	11.96%	16.03%
熠搜能源(872220)	15.80%	18.00%	12.90%
平均值	**25.16%**	**24.71%**	**27.72%**
公司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1%	13.38%	7.23%

芯能科技(603105)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	50.48%	29.70%	47.88%	31.38%	41.85%	28.38%
光伏产品	8.48%	-4.87%	39.21%	5.47%	54.55%	15.13%
光伏发电	41.04%	74.07%	12.91%	51.86%	3.60%	34.16%
合计	**100.00%**	**44.98%**	**100.00%**	**23.87%**	**100.00%**	**21.36%**

磐石新能(871460)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新能源开发及服务	100.00%	16.30%	100.00%	11.96%	100.00%	16.03%

熠搜能源(872220)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业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分布式光伏综合服务	100.00%	15.80%	100.00%	18.00%	100.00%	12.90%

受产品结构不完全一致的影响，不同公司间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光伏电站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待光伏电站业务量提高后将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618,267.06	100.00	18,361,702.52	100.00	15,318,212.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6,618,267.06**	**100.00**	**18,361,702.52**	**100.00**	**15,318,212.14**	**100.00**

（2）营业成本分产品分析

1）太阳能光伏设备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成本	25,605,820.67	100.00	17,505,428.33	100.00	15,318,212.14	100.00
合计	**25,605,820.67**	**100.00**	**17,505,428.33**	**100.00**	**15,318,212.14**	**100.00**

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光伏设备成本，随着规模不断扩大直接材料投入不断增加，成本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光伏电站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650,869.95	64.29	272,402.16	31.81		
运维费用	275,214.57	27.18	468,443.42	54.71		
租赁费	86,361.87	8.53	115,428.61	13.48		
合计	**1,012,446.39**	**100.00**	**856,274.19**	**100.00**		

2017 年新增光伏电站业务，相关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运维费用和租赁费。2018 年新增光伏电站投入使用，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项成本波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3）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9%、86.62%、92.7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大额波动，收入与成本匹配正常。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光伏电站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待光伏电站业务量提高后将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0,528,847.37	21,197,143.36	28.37	16,512,820.30
销售费用（元）	454,019.16	291,040.90	325.65	68,376.28
管理费用（元）	1,080,925.63	1,449,949.53	105.33	706,138.76
研发费用（元）	66,818.07	845,203.16	4,454.15	18,558.98
财务费用（元）	301,958.98	-15,262.74	25.65	-12,146.6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9	1.37		0.4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4	6.84		4.2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2	3.99		0.1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9	-0.07		-0.07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3%、12.13%、6.24%。由于 2017 年研发项目投入及股改、挂牌服务费较多，2017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其余变动较为稳定。报告期各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79,779.01	64,341.05	
业务费	4,346.00	58,009.50	245.00
差旅费	19,020.78	30,821.00	68,131.28
交通费	2,245.30	2,590.00	
广告费		117,671.65	
易耗品		15,276.49	
办公费	1,179.49	2,331.21	
检测费	33,962.26		
运输费	12,186.32		
其他	1,300.00		
合计	**454,019.16**	**291,040.90**	**68,376.28**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325.65%，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子公司的收购相关职工薪酬、广告费等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21,223.76	298,349.73	242,375.29
租赁费	51,317.43	86,621.29	24,727.50
折旧	47,683.28	56,972.83	46,824.69
股改及挂牌服务费	42,396.04	702,908.80	
办公费	45,218.10	106,116.96	85,414.27
业务招待费	22,764.60	105,425.90	188,800.81
交通费	6,004.30	806.00	6,532.00
差旅费	6,232.10	57,590.20	110,541.20
保险费	22,140.34	27,531.49	
水电费	5,157.68	5,128.21	
其他	10,788.00	2,498.12	923.00
合计	**1,080,925.63**	**1,449,949.53**	**706,138.76**

管理费用发生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105.33%，原因为 2017 年度股改及挂牌服务费净增 70.29 万元，同时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人员费用、租赁费、保险费及办公费等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加。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及社保		311,034.84	
材料及物料消耗		527,745.25	18,558.98
水电费及其他	66,818.07	6,423.07	
合计	**66,818.07**	**845,203.16**	**18,558.98**

研发费用发生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同比大幅增加，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研发投入较少，2017 年度公司加大对电站智能支架的研发力度，增加了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材料消耗也有所增加。2018 年项目已结束且没有新增研发项目，支出主要为专利申请费用，2018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小。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97,985.93		
减：利息收入	6,144.35	19,187.12	15,424.4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0,117.40	3,924.38	3,277.80
合计	**301,958.98**	**-15,262.74**	**-12,146.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公司发生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主营业务等经营性支出，没有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16.80	-343,847.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283.20**	**1,156,152.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	37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3.20**	**781,152.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83.20**	**781,152.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76	94.36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7-12-20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902,404.13	-304,889.98	无经营	无经营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4-19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3,665.33	-6,427.55	无经营	无经营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5-4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无经营	无经营	无经营	无经营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被合并方在被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	2018-5-15	形成决议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	151,182.16	-8,289.25	0.00	-38,958.00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0.00

注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法定代表人：戴勇，公司成立至合并日未实缴无经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控合并收购方式，0 元全额受让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7-12-20	上期期末 2016-12-31	合并日 2018-4-19	上期期末 2017-12-31	合并日 2018-5-15	上期期末 2017-12-31
资产：	**13,916,441.93**		**4,311,307.09**		**14,343,107.56**	**11,977,371.12**
货币资金	489,472.40		112,700.66		148,767.68	85,474.50
应收账款	631,676.17		4,074.02		12,247.43	
预付款项	2,241.81				11,13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0,841.27		10,396.49		1,823,017.84	15,575.69
固定资产	11,183,353.17		4,184,135.92		6,859,482.60	6,873,677.14
在建工程					5,038,457.01	5,002,643.79
长期待摊费用	78,85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	
负债：	**2,221,331.91**		**4,307,734.64**		**13,390,354.81**	**11,516,329.12**
应付账款	1,714,930.19		4,081,734.64		13,390,334.61	11,516,329.12
应付职工薪酬	131.00					
应交税费	6,270.72				20.2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226,000.00			
净资产	**11,695,110.02**		**3,572.45**		**952,752.75**	**461,042.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695,110.02		3,572.45		952,752.75	461,042.00

项目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7-12-20	上期期末 2016-12-31	合并日 2018-4-19	上期期末 2017-12-31	合并日 2018-5-15	上期期末 2017-12-31
合并成本	1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2）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股改奖励	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关于拨付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金融【2018】25 号		1,500,000.00	
股改奖励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500,0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将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该公告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故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增值税率为 16%。

(2)公司企业所得税政策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按（营业收入*4%*25%）的标准附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税率为 25%。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7-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202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据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 号（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从事分布式电站业务属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范畴，自该电站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4,710.91	28,119.96	860,274.33
银行存款	419,380.38	4,051,028.20	304,912.45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514,091.29**	**4,879,148.16**	**2,815,186.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800,000.00**	**1,650,0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92,460.40	419,288.00	
应收账款	17,501,331.33	12,366,951.44	390,000.00
减：坏账准备	986,875.97	637,847.57	19,500.00
合计	**16,706,915.76**	**12,148,391.87**	**370,500.00**

（2）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460.40	419,288.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2,460.40	419,288.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99,857.98	
合计	**19,899,857.98**	

（4）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1,331.33	100.00	986,875.97	5.64	16,514,45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01,331.33**	**100.00**	**986,875.97**	**5.64**	**16,514,455.36**

接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6,951.44	100.00	637,847.57	5.16	11,729,10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66,951.44**	**100.00**	**637,847.57**	**5.16**	**11,729,103.87**

接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000.00	100.00	19,500.00	5.00	370,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000.00**	**100.00**	**19,500.00**	**5.00**	**370,500.00**

（7）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45,143.57	5.00	802,257.19	11,976,951.44	5.00	598,847.57	390,000.00	5.00	19,500.00
1 至 2 年	1,066,187.76	10.00	106,618.78	390,000.00	10.00	39,000.00		10.00	
2 至 3 年	390,000.00	20.00	78,00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7,501,331.33**	**5.64**	**986,875.97**	**12,366,951.44**	**5.16**	**637,847.57**	**390,000.00**	**5.00**	**19,500.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0,000.00 元、12,366,951.44 元和 17,501,331.33 元，公司应收账款

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6%、58.34%、57.33%，2016 年比例较低，2017 年开始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各个客户信用情况，给予每个客户设置不同的付款方式，主要根据合同进度分次付款。公司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主要客户因自身业务发展，在 2017 年末要求公司进行了集中交货，导致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9）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7 月、2017 和 2016 各期间或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49,028.40 元、618,347.57 元和-3,420.91 元。

（10）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11）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2,310.90	1 年以内	78.01	682,615.5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1,241,679.76	1 年以内	7.09	62,083.99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187.76	1-2 年	6.09	106,618.7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55,823.24	1 年以内	4.32	37,791.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2-3 年	2.23	78,000.00
合计	**17,106,001.66**		**97.74**	**967,109.48**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收回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1,740,000.00 元，已收回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货款 304,465.10 元，合计收款 12,044,465.1 元，期后已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比例 70.4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945,841.40	1年以内	72.33	447,292.07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187.76	1年以内	11.05	68,309.39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8.09	5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664,922.28	1年以内	5.38	33,246.1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2年	3.15	39,000.00
合计	**12,366,951.44**		**100.00**	**637,847.5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年以内	100.00	19,500.00
合计	**390,000.00**		**100.00**	**19,500.00**

（12）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3）截至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895.00	99.44	2,511,695.31	100.00		
1至2年	1,300.00	0.56				
合计	**230,195.00**	**100.00**	**2,511,695.31**	**100.00**		

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0,195.00元、2,511,695.31元、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4%、11.90%、0%。公司根据需求，2017年末存在大额太阳能光伏设备预付款采购。公司预付账款周转较快，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发生坏

账风险很小。

（2）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3）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86.88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2,600.00	1 年以内	5.47
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11,135.00	1 年以内	4.85
陈锦生-路条费	5,160.00	1 年以内	2.24
眉山中车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2 年	0.56
合计	**230,195.00**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6,253.50	1 年以内	91.82
天津市文利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1,900.00	1 年以内	5.65
江苏武进信用担保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19
上海榛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1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241.81	1 年以内	0.09
合计	**2,510,395.31**		**99.94**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7,807.47	5,000.00	3,478,440.00
减：坏账准备	18,890.37	250.00	173,922.00
合计	**328,917.10**	**4,750.00**	**3,304,518.00**

（2）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7,807.47	100.00	18,890.37	5.43	328,91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47,807.47**	**100.00**	**18,890.37**	**5.43**	**328,917.10**

接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	100.00	250.00	5.00	4,7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	**5.00**	**4,750.00**

接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78,440.00	100.00	173,922.00	5.00	3,304,51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478,440.00**	**100.00**	**173,922.00**	**5.00**	**3,304,518.0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7,807.47	5.00	15,890.37	5,000.00	5.00	250.00	3,478,440.00	5.00	173,922.00
1 至 2 年	30,000.00	10.00	3,000.00		10.00			10.00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47,807.47**		**18,890.37**	**5,000.00**		**250.00**	**3,478,440.00**		**173,922.00**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7 月、2017 和 2016 各期间或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640.37 元、-173,672.00 元和 105,841.36 元。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7.47		3,478,440.00
保证金及押金	301,000.00	5,000.00	
备用金	16,800.00		
其他（无法完成结算的预付款项）	30,000.00		
合计	**347,807.47**	**5,000.00**	**3,478,440.00**

（7）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94,000.00	否	1 年以内	84.53	14,700.00
上海榛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	否	1-2 年	8.63	3,000.00
陈凌鹏	备用金	16,800.00	否	1 年以内	4.83	840.00
胡小娟（房东）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否	1 年以内	2.01	3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往来	7.47	否	1 年以内	0.00	0.3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347,807.47**			**100.00**	**18,890.3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市名典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否	1 年以内	100.00	2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470,000.00	否	1 年以内	99.76	173,500.00
重庆四联溢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440.00	否	1 年以内	0.24	422.00
合计		**3,478,440.00**			**100.00**	**173,922.00**

（8）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61,566.50		1,661,566.50						
合计	**1,661,566.50**		**1,661,566.50**						

公司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业务以销定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存货，并交付给客户。月末存货余额主要为采购后尚未交付给客户的太阳能光伏设备。存货按需采购且周转较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无存货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2）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跌价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902,429.31	1,554,274.10	4,021.44
房屋租赁费	61,250.00		
律师顾问费	47,169.81		
车位租赁费	2,857.11		
合计	**5,013,706.23**	**1,554,274.10**	**4,021.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投入固定资产较多，形成大量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0,074,943.84	18,109,595.90	99,131.9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0,074,943.84**	**18,109,595.90**	**99,131.95**

（2）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2016.1.1		155,299.15	22,538.36	177,837.51
2、本期增加金额			47,904.00	47,904.00
（1）购置			47,904.00	47,904.00
（2）自建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6.12.31		155,299.15	70,442.36	225,741.51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2016.1.1		67,619.86	12,165.01	79,784.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883.56	9,941.13	46,824.69
（1）计提		36,883.56	9,941.13	46,824.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6.12.31		104,503.42	22,106.14	126,60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201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2016.12.31		50,795.73	48,336.22	99,131.95
2、期初账面价值-2016.1.1		87,679.29	10,373.35	98,052.64

接上表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2017.1.1		155,299.15	70,442.36	225,74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8,316,109.60		23,729.34	18,339,838.94
（1）购置			23,729.34	23,729.34
（2）自建	18,316,109.60			18,316,10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2017.12.31	18,316,109.60	155,299.15	94,171.70	18,565,58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2017.1.1		104,503.42	22,106.14	126,609.56
2、本期增加金额	272,402.16	36,883.56	20,089.27	329,374.99
（1）计提	272,402.16	36,883.56	20,089.27	329,374.99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2017.12.31	272,402.16	141,386.98	42,195.41	455,984.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201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2017.12.31	18,043,707.44	13,912.17	51,976.29	18,109,595.90
2、期初账面价值-2017.1.1		50,795.73	48,336.22	99,131.95

接上表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2018.1.1	18,316,109.60	155,299.15	94,171.70	18,565,580.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226,618.50	406,880.36	30,402.31	22,663,901.17
（1）购置	401,452.52	406,880.36	30,402.31	838,735.19
（2）自建	21,825,165.98			21,825,16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8.7.31	40,542,728.10	562,179.51	124,574.01	41,229,481.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2018.1.1	272,402.16	141,386.98	42,195.41	455,984.55
2、本期增加金额	650,869.95	33,307.47	14,375.81	698,553.23
（1）计提	650,869.95	33,307.47	14,375.81	698,553.2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8.7.31	923,272.11	174,694.45	56,571.22	1,154,537.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20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2018.7.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2018.7.31	39,619,455.99	387,485.06	68,002.79	40,074,943.84
2、期初账面价值-2018.1.1	18,043,707.44	13,912.17	51,976.29	18,109,595.90

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电站资产，预计后续将为公司持续稳定贡献收入及利润。

（3）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燕进光亚分布式发电站	11,848,532.98	595,203.14		11,253,329.84

（5）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29%，主要为本期大额电站工程结转固定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68.17%，主要为本期大额电站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5,158.49	5,002,643.79	
工程物资			
合计	195,158.49	5,002,643.79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曦腾普项目				3,474,095.03		3,474,095.03			
和曦特雷克斯项目				1,508,369.51		1,508,369.51			
和曦金源项目	20,179.25		20,179.25	20,179.25		20,179.25			
和曦宏鹊项目	7,350.00		7,350.00						
和曦联运项目	3,301.89		3,301.89						
和曦宏艺项目	9,905.66		9,905.66						
海政宇政项目	154,421.69		154,421.69						
合计	195,158.49		195,158.49	5,002,643.79		5,002,643.7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7/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和曦腾普项目	3,766,965.52	3,474,095.03	375,541.89	3,849,636.92			102.19%	100%	自有资金
和曦特雷克斯项目	4,049,400.00	1,508,369.51	2,510,942.10	4,019,311.61			99.26%	100%	自有资金
和曦金源项目	-	20,179.25	-	-		20,179.25			自有资金
和曦天鑫项目	2,541,724.14		2,502,187.91	2,502,187.91			98.44%	100%	自有资金
和曦宏鹊项目	3,046,112.07		7,350.00	-		7,350.00	0.24%	0.24%	自有资金
和曦联运项目			3,301.89	-		3,301.89			自有资金
和曦宏艺项目			9,905.66	-		9,905.66			自有资金

和曦中鑫项目	7,113,568.97		7,098,004.76	7,098,004.76			99.78%	100%	自有资金
海政宇政项目			154,421.69			154,421.69			自有资金
合计	**20,517,770.70**	**5,002,643.79**	**12,661,655.90**	**17,469,141.20**	**-**	**195,158.4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晶罡燕进项目	11,753,675.21		11,413,354.18	11,413,354.18			97.10%	100%	自有资金
和曦煜明项目	2,935,938.46		2,911,993.32	2,911,993.32			99.18%	100%	自有资金
和曦腾普项目	3,766,965.52		3,474,095.03	-		3,474,095.03	92.23%	92.23%	自有资金
和曦利来项目	4,000,984.62		3,957,035.82	3,957,035.82			98.90%	100%	自有资金
和曦特雷克斯项目	4,049,400.00		1,508,369.51	-		1,508,369.51	37.25%	37.25%	自有资金
和曦金源项目			20,179.25	-		20,179.25			自有资金
合计	**26,506,963.81**	**-**	**23,285,027.11**	**18,282,383.32**	**-**	**5,002,643.79**			

注：暂无预算额的项目，尚未开工，只有前期办理项目备案、设计的费用产生，需等取得备案后，再根据当时的行情，对采购与施工进行预算。

3）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4）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6.10%，主要为本期大额电站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费(燕进石化）	41,785.68		41,785.68		
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费(光亚房产）	28,500.00		28,500.00		
光亚房产配电房租赁费	8,571.43		8,571.43		
光亚房产配电房租赁费		17,142.86	1,428.57		15,714.2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服务费		168,000.00	5,250.00		162,750.00
合计	**78,857.11**	**185,142.86**	**85,535.68**		**178,464.29**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费(燕进石化）		104,464.29	62,678.61		41,785.68
分布式发电屋顶租赁费(光亚房产）		71,250.00	42,750.00		28,500.00
光亚房产配电房租赁费		18,571.43	10,000.00		8,571.43
合计		**194,285.72**	**115,428.61**		**78,857.1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31%，因增加融资租赁服务费 168,000.00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375.86	227,093.96	604,851.46	151,212.87	193,422.00	48,355.50
小　计	**908,375.86**	**227,093.96**	**604,851.46**	**151,212.87**	**193,422.00**	**48,35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18%，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71%，因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001.55	102,420.45			193,422.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91,001.55**	**102,420.45**			**193,422.00**

接上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422.00	444,675.57			638,097.57
合计	**193,422.00**	**444,675.57**			**638,097.57**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8,097.57	367,668.77			1,005,766.34
合计	**638,097.57**	**367,668.77**			**1,005,766.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所有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1,695,110.02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993,572.45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3]	6,152,752.75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注 1：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1；本合同称股权质押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 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注 2：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甬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9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注 3：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编号：（04070030）股质登记变字[2018]第 07240001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电站设备货款履约担保。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2）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800,000.00	1,650,000.00
应付账款	39,109,450.41	26,284,652.19	2,661,904.40
合计	**39,109,450.41**	**27,084,652.19**	**4,311,904.4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800,000.00**	**1,650,0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主要为应付票据本期全部到期并兑付；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52%，主要为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多，新增少。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63,769.41	24,599,380.03	2,661,904.40
1 年以上	45,681.00	1,685,272.16	
合计	**39,109,450.41**	**26,284,652.19**	**2,661,90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款。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8 年 7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79%，主要为本期末采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组件增加，未到账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7.44%，主要为本期末采购存货增加，未到账期。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72,475.20	32.40	光伏设备费	1 年以内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4,931.41	31.46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5,237.43	13.90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江苏儒意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2,528.78	6.5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太仓普尔司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2,434.42	2.64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007,607.24**	**86.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7,035.38	40.01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荣辉通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45,706.92	16.15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江苏儒意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0,328.39	11.53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1,205,467.00	4.59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50,280.00	4.00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048,817.69**	**76.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968.80	45.38	光伏设备款	1年以内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3,935.60	41.47	光伏设备款	1年以内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3.15	光伏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661,904.40**	**100.00**		

（5）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77,180.00
1年以上			
合计			**1,377,180.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3）2016年预收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377,180.00元，2017年及2018年均无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2,375.29	241,771.08	604.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42,375.29**	**241,771.08**	**604.21**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4.21	1,055,362.63	1,053,114.38	2,85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23.97	72,123.97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4.21**	**1,127,486.60**	**1,125,238.35**	**2,852.46**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52.46	1,128,737.79	1,131,59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264.98	72,264.98	
合计	**2,852.46**	**1,201,002.77**	**1,203,855.2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51.68	240,451.6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61	1,319.40	604.21
合计		**242,375.29**	**241,771.08**	**604.21**

接上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869.69	969,869.69	
职工福利费		13,950.80	13,950.80	
社会保险费		38,052.59	38,05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89.23	29,589.23	
工伤保险费		5,504.51	5,504.51	
生育保险费		2,958.86	2,958.86	
住房公积金		24,030.00	24,0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4.21	9,459.55	7,211.30	2,852.46
合计	**604.21**	**1,055,362.63**	**1,053,114.38**	**2,852.46**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7,929.11	1,047,929.11	
职工福利费		2,500.00	2,500.00	
社会保险费		37,560.00	37,56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98.00	29,298.00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5,320.36	5,320.36	
生育保险费		2,941.64	2,941.64	
住房公积金		23,786.00	23,7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2.46	16,962.68	19,815.14	
合计	**2,852.46**	**1,128,737.79**	**1,131,590.2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接上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274.66	70,274.66	
失业保险费		1,849.30	1,849.30	
合计		**72,123.97**	**72,123.97**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426.37	70,426.37	
失业保险费		1,838.61	1,838.61	
合计		**72,264.98**	**72,264.98**	

5、应交税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6,130.95	496,878.51	22,153.84
增值税	20,026.29	406,96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1.84	28,487.72	
教育费附加	1,001.31	20,348.37	
印花税	3,670.37	17,251.42	
个人所得税	1.76		
合计	**462,232.52**	**969,933.41**	**22,153.84**

6、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5,388.88
其他应付款项	53,500.00		18,000.00
合计	**53,500.00**		**-207,388.88**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虞杰			-114,948.33
张丽			-110,440.55
合计			**-225,388.88**

应付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25,388.88 元为当期超额分配股利，已于 2017 年全部退还。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1,000.00		18,000.00
个人往来	52,500.00		
合计	**53,500.00**		**18,000.00**

（3）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7、长期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05,593.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74,185.80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8,331,407.8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2,000.00
资本公积		461,042.00	
盈余公积	50,522.10	104,196.90	5,260.10
未分配利润	2,323,939.56	1,017,892.15	
合计	**12,374,461.66**	**11,583,131.05**	**1,137,260.10**

1、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化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61,042.00		461,042.00	
合计	**461,042.00**		**461,042.00**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52,956.99	291,914.99	461,042.00
合计		**752,956.99**	**291,914.99**	**461,042.00**

2017 年度增加 752,956.99 元，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增资产生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5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留存收益结转增加资本公积 41,914.99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12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304,889.98 元，冲减资本公积 291,914.99 元，盈余公积 12,974.99 元。

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支付现金 1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子公司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的净资产中当期归属于本公司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其中：2017 年增加 461,042.00 元。

4、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196.90		53,674.80	50,522.10
合计	**104,196.90**		**53,674.80**	**50,522.10**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60.10	117,171.89	18,235.09	104,196.90
合计	**5,260.10**	**117,171.89**	**18,235.09**	**104,196.90**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60.10		5,260.10
合计		**5,260.10**		**5,260.1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16 年度本期增加为按年度净利润抵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可供分配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本期增加为按 2017 年度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18,235.09 元，其中：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折股，盈余公积结转资本公积减少 5,260.10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12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304,889.98 元，冲减资本公积 291,914.99 元，盈余公积 12,974.99 元。

2018 年 1-7 月减少 53,674.80 元，其中：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1 万元的方式收购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6,427.55 元，冲减盈余公积 6,427.55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1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合并方收购前后同受自然人蔡松实际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系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合并日，合并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47,247.25 元，冲减盈余公积 47,247.25 元。

5、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892.15		-86,71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330.61	827,870.95	139,31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171.89	5,26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340.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6,654.8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14,716.80	343,847.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3,939.56**	**1,017,892.15**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虞杰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

名称	公司任职
蔡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虞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笑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蔡倩	董事
殷剑敏	董事
翟羽佳	监事会主席
都向东	监事
朱杰	职工监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恩德持股 5.00%以上股东，海恩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及海恩德持股 5.00%以下股东王笑茵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恩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及海恩德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6、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燕	蔡松配偶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95.00%，徐燕持股 5.00%，蔡松担任监事

7、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及持股 5.00%以下股东王笑茵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虞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下股东、董事蔡倩控制的企业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朱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8、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炫松实业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55.00%，翟羽佳持股 9.00%，都向东持股 6.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武进区湖塘至精机电经营部	蔡松持股 100.00%。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常州科尔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95.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销
常州荣普商贸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20.00%。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销（吊销，已注销）
常州德卡物资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40.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吊销（吊销，未注销）
安徽省郎溪县欧志三友服饰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49.00%。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吊销（吊销，未注销）
周口市新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桐城市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桐城市鑫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桐城市盛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邢台市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海城市鑫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销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城市盛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
西平县瑞特美农业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注销
遂平县世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周口市瑞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汝南县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西平县溢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洛阳市远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都向东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南宫市恒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南宫市振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黄骅市美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梅河口市创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5 日变更。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国电金科（平潭）有限公司	虞杰持股 100.00%，虞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蔡松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美创（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3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国电新能（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2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天合新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3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中清能（平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3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美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1 日变更后无关联关系，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世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都向东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9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美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0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瑞特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持股 100.00%，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20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肇源溢美合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 13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常州绿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7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洛阳闻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 22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应县弘翔能源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翟羽佳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8 月 24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朝阳市双塔区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9 月 5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武平县鑫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28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常州宝沃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1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武平县瑞美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持股 50.00%，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 年 8 月 29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2017 年 2 月 16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南平市盛美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2 月 16 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78.00%，虞杰持股 22.00%。2018 年 7 月 17 日转让予郑美华，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宁波云拓领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殷剑中对外投资的企业

9、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丽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虞杰配偶
潘丽珊	蔡松、蔡倩之母
虞婷	报告期内本公司职工监事
谢骏	王笑茵配偶
谢天宇	王笑茵成年子女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特雷克斯电站-光伏组件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23,769.23		

交易事项	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623,769.2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蔡松、徐燕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潘丽珊	本公司	4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本公司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93,636.96	2018.5.4	2027.5.3	否
蔡松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93,636.96	2018.5.4	2027.5.3	否

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1；本合同称股权质押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 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2；本合同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常州晶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 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编号：（04070030）股质登记变字[2018]第 07240001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电站设备货款回笼履约担保。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甬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9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5）关联抵押事项

无。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1-7 月				
拆入：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726,000.00	
拆出：				
2017 年度				
拆入：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拆出：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0.00	100,000.00	3,570,000.00	
2016 年度				
拆入：				
拆出：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0,000.00	8,390,000.00	3,470,000.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奔驰车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341,880.36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二手面包车（金杯 SY6513D3S1BH）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65,000.00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电脑等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19,568.97		
小计			**426,449.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520.00	315,314.44	94,666.68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0.00	173,5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8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

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但单笔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

2. 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3.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4.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于该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要求，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出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主持人应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注】注册资本自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注 1】

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 2】。

【注 1】《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其中：虞杰出资 2,017,600.00 元，其中 1,55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65,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松出资 4,732,000.00 元，其中 3,6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09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2,000.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7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6,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65,600.00 元，其中 1,51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53,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0,800.00 元，其中 416,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24,8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注 2】此次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松	8,190,000.00	8,190,000.00	45.50	货币
2	虞杰	3,492,000.00	3,492,000.00	19.40	货币
3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2,000.00	3,402,000.00	18.90	货币
4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00.00	936,000.00	5.20	货币
5	殷剑敏	540,000.00	540,000.00	3.00	货币
6	王笑茵	450,000.00	450,000.00	2.50	货币
7	蔡倩	360,000.00	360,000.00	2.00	货币
8	翟羽佳	360,000.00	360,000.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都向东	270,000.00	270,000.00	1.50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

2018 年 9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8]B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卖方）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河南惠润”）签订《光伏支架采购合同》，用于汝州陵头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陵头项目”）。合同约定：“原告按被告提供的《技术协议》供货，数量 50 兆瓦（MW），单价 0.36 元/W、36 万元/MW，固定总价 1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为不变单价；原告根据被告要求的竣工时间安排设备制造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为陵头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每批次交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支架总金额的 65%的到货款，并网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时支付剩余的 5%的货款（质保金）；如买方单方面要求取消订货、退货而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7 日通知卖方，卖方应当积极办理退货和终止合同手续，若卖方已投料的或已发生费用的，买方则应赔偿卖方损失”。

因工期较紧，河南惠润多次要求公司按照 50MW 和双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制作支架并向公司致发确认函，公司依约全部投料生产。之后，根据河南惠润的发货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12 月分批发货至河南惠润指定的项目工程施工现

场，其中：44MW 系整套供货（货款 15,840,000 元），6MW 系部分供货（货款 1,237,960.47 元）；剩余物料因河南惠润临时通知暂停发货，积压于仓库。另外，河南惠润因项目设计变更需新增合同外的物料，陆续通知公司发货，公司释明新增物料需另付费用后，增补合同外物料 467,733.20 元。对上述物料，河南惠润均已在发货单及到货验收确认单上签收。

陵头项目已并网验收一年多，公司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催告函、律师函等方式催告河南惠润继续履行合同并结清货款未果。截至 2018 年 4 月，河南惠润仅支付货款共 14,773,812.24 元，尚欠合同内的物料货款 2,304,148.23 元、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此外，公司就已完工现积压于仓库的剩余物料多次催告，但河南惠润久拖不决致使合同未履行部分事实上已不能履行，依法应当解除，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97,230.50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法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如下：（1）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合同内的物料货款 2,304,148.23 元；（2）确认解除河南惠润与公司采购合同中的未履行部分，同时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97,230.50 元；（3）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合同外的新增物料货款 467,733.20 元；（4）依法判令河南惠润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94,119.43 元（以被告所欠货款 3,069,111.9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60%，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被告付清全款之日）（上述（1）、（2）、（3）、（4）项合计 3,163,231.36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取得汝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豫 0482 民初 1096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河南惠润之间的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事项

2017 年 11 月 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目的：确定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9.1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9.93 万元，增值率为 0.96%。

（二）收购评估事项

1、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日评估报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目的：确定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4.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减值 40.24 万元，减值率为 3.43%。

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0.00 万元（取整），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5.09 万元，增值率为 2.14%。

2、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日评估报告

2018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确定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意见。

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00 万元（取整），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4.72 万元，增值率为 25.95%。

3、收购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日评估报告

2018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确定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00 万元（取整），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89.64 万元，增值率为 25092.79%。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支付现金股利 47,340.9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控收购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控收购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控收购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同控收购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投资新设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光伏电站运营及售电业务等	100.00		非同控收购

（一）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及其变化

瑞丰贸易股本的形成和及其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子公司	常州晶罡	常州和曦	宁波亮阳	溧阳海政	镇江申辉	常州晶罡	常州和曦
流动资产	8,970,067.97	3,548,511.07	1,378,978.30	192,416.76	208,220.80	2,654,231.65	101,050.19
固定资产	11,265,456.48	24,175,777.48	4,198,554.11			11,183,353.17	6,873,677.14
非流动资产	11,443,920.77	24,216,514.28	4,198,554.11	154,421.69		11,262,210.28	11,876,320.93
流动负债	374,864.49	21,579,102.40	446,101.55	150,000.00		2,221,331.91	11,516,329.12
非流动负债	8,331,407.87						
所有者权益	11,707,716.38	6,185,922.95	5,131,430.86	196,838.45	208,220.80	11,695,110.02	461,042.00
总资产	20,413,988.74	27,765,025.35	5,577,532.41	346,838.45	208,220.80	13,916,441.93	11,977,371.12
营业收入	867,774.91	525,674.02	241,614.11			902,404.13	
营业成本	637,654.41	311,987.04	62,804.94			916,192.47	
营业利润	12,606.36	24,400.95	130,950.86	-3,161.55	-11,779.20	-304,745.98	-38,958.00
净利润	12,606.36	24,880.95	131,430.86	-3,161.55	-11,779.20	-304,889.98	-38,958.00

注：上述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8%、73.94%和81.00%。近两年，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契机，快速扩张光伏电站数量，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资金主要部分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控制了杠杆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控制资产负债率。2018年8月新增股权融资1,040万，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改善融资结构，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增加长期债务融资，减轻短期还款压力。加快光伏电站建设并投入使用，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还款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370,500.00元、11,729,103.87元和16,514,455.36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26.39%和25.36%。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关注客户资信变化；指定专人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降低收款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其直接持有海恩德 45.50%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恩德 8.90%的股份（其中，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恩德 18.90%的股份，而蔡松持有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09%的份额），即蔡松合计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因此，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蔡松是海恩德的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海恩德54.40%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来（2017 年 3 月 1 日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蔡松一直担任海恩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有限公司在治理上仍存在一定瑕疵，比如：公司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但是，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与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公司与河南惠润之间的未决诉讼为公司起诉河南惠润要求河南惠润支付货款、经济损失、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合计 3,163,231.36 元。虽然公司已为上述未决诉讼进行相应准备，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已为上述未决诉讼聘请了专门的代理律师，并准备了相应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诉求，从案情及相应的支撑证据分析，公司败诉可能性较小。

（六）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乏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已在当地市场上建立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将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同时，保持对行业动态的关注，积极敏锐地把握最新的业务机遇并不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和业务拓展。

（七）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介质、光伏发电方式的选择以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实践中，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正逐步研究转换效率更高的光伏发电介质和发电方式，并已经出现一些实验产品；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建筑、环境、安全等诸多因素。随着技术的进步，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产品选型、设计、运行安全、智能化方面将不断换代升级，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八）政策调控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都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九）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

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公司在选取屋顶资源时，除了在自然光照条件和物理条件等方面满足光伏电站建设外，目标企业也必须为经济效益好，中长期内持续经营的企业。同时，公司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避免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减小由于出租方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需要进行前期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性可能趋紧。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1）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控制资产负债率。期后 2018 年 8 月，新增股权融资 1,040 万元，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融资结构，（2）继续与借款银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扩大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租赁融资的方式，同时登陆资本市场，增强融资能力，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解决资金需求。

（十一）收购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海恩德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以较大规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股份公司先后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收购了5家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其中4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1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及解决同业竞争。合并后，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光伏设备供应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运营公司，主要负责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及并网后的运维和电费结算。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较多，资产规模较大，对公司管理及运营能力构成一定考验。

针对该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由于上述收购行为基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收购，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且同时解决了登陆资本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前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未发生跨界并购行为，同时收购前后公司核心团队及高管稳定，具有多年光伏行业的从业管理经验，收购后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团队成员的招聘及培养，考虑授予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保持团队稳定性，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规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松　　虞杰　　殷剑敏

王笑茵　　蔡倩

全体监事（签名）：

翟羽佳　　都向东　　朱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松　　虞杰　　王笑茵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 勃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贺 勃　　易琼佩　　龚鹏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燕军

经办律师签字：
沙国伟　　徐炜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戴伟忠 孙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缉中　　周雷刚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